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钢铁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强度包装用钢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为钢铁及其附属厂商提供产品服务，因此对钢铁行业市场依赖程度较高。由于钢铁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若未来钢铁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低合金高强钢、普通碳素结构钢等。其中，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冷轧硬卷板合计金额占公司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2.68%、61.07%、64.01%。

低合金高强钢、普通碳素结构钢等产品的供应量虽然充足并且价格相对市场化，但因选择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果上述产品供应紧张或调高价格，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四、关联方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鞍钢股份采购原材料的比重较高，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原材料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2.79%、62.44%、

69.21%整体呈下降趋势。

尽管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采购比例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与鞍钢股份之间有保障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制度和机制，公司出于保密性、产品生产工艺和精度的考虑从鞍钢股份采购相关的产品，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但鞍钢股份因其自身原因、市场竞争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影响对对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52,567,924.46元、49,921,753.43元、41,519,285.04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8.42%、15.35%、14.2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加。虽然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但受到钢铁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大额的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充足性也造成负面的影响。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应收账款总体质量下降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生产包装用钢带以及卡扣产品，产品的绝大部分原材料为钢材，因此钢材的市场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的营业利润有一定影响。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金融形势、铁矿石价格、电价、国际汇率、燃料费用、运输成本、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钢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1月取得编号为GR20132100018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面临因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风险，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以后未能通过高新

技术企业复审，则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八、关联方借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占公司短期借款的比率分别为 16.67%，37.50%和 37.50%，所占比重较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从关联方获得借款以补充公司的流动性，将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

九、不可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12,600.00 元、3,360,830.00 元，10,900,000.00 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12,600.00 元、3,633,830.00 元和 8,443,000.00 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95%、26.01%、124.59%，虽然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持续下降，但报告期内，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由于存在不可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十、对关联方采购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冷轧硬卷板等产品。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冷轧硬卷板合计金额占公司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68%、61.07%、64.01%，采购所占比重较高。

冷轧硬卷板等产品市场供应量较为充足并且价格相对市场化，但因选择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果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供应紧张或调高价格，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一、常用词语释义.....	8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6
一、主要业务概况.....	26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8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47
六、公司商业模式.....	49
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50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9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0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4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6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2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8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5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5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6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4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2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1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4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5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5
三、法律意见书.....	155
四、公司章程.....	15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5

释 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鞍山发蓝	指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发蓝有限、有限公司	指	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鞍山发蓝前身
股东大会	指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蓝钢带	指	鞍山市发蓝钢带有限责任公司，发蓝投资前身
发蓝投资	指	鞍山发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公司股东
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发蓝	指	将钢材或钢件加热到适当温度或化学处理使其表面形成一层蓝色或黑色氧化膜的工艺。
----	---	--

镀锌	指	是指在金属、合金或者其它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
碳素钢	指	含碳量小于 1.35% (0.1%-1.2%), 除铁、碳和限量以内的硅、锰、磷、硫等杂质外, 不含其他合金元素的钢。
MPa	指	压强单位, 兆帕。
淬火	指	将钢加热到临界温度 A_{c3} (亚共析钢) 或 A_{c1} (过共析钢) 以上温度, 保温一段时间, 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 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到 M_s 以下 (或 M_s 附近等温) 进行马氏体 (或贝氏体) 转变的热处理工艺。
回火	指	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 A_{c1} (加热时珠光体向奥氏体转变的开始温度) 的适当温度, 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或水、油等介质中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一般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 或者降低其硬度和强度, 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
铅浴淬火	指	将钢件奥氏体化后, 进入熔铅中进行淬火冷却完成组织转变的过程, 最终组织为索氏体。
ISO9000	指	由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

注: 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本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 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ANSHAN FALAN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立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通海大道566号
邮政编码:	114015
电话:	0412-5088219
传真:	0412-2300018
电子邮箱:	info@steelstrips.cn
公司网站:	www.steelstrips.cn
董事会秘书:	付多朋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包装容器制造（C333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包装容器制造（C3333）。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强度包装用钢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300570908416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40,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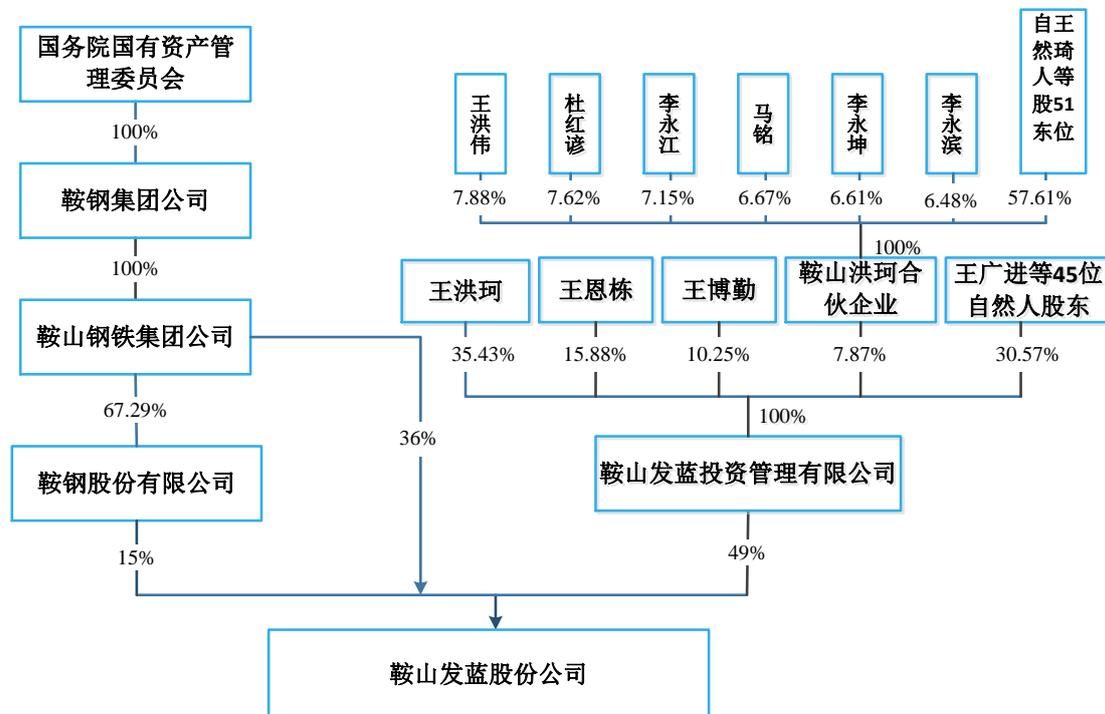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三年内，不得向转让日在册股东之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没有可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040.00 万股股份。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67.29% 的股份，根据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可以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因此，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通过控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2,10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1%。

2005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整合钢铁主业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205 号），同意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鞍钢集团公司，其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出资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040.00 万股股份，通过控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股份公司 2,100.00 万股股份，鞍钢集团公司合计控制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鞍钢集团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现持有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0000049476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鞍钢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张广宁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
经营范围：	炼铁，炼钢，炼焦，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钢铁铸件、锻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金属船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电动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房屋、工矿工程建筑，工程准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机构，物业管理。以下兼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铁矿、其他黑色金属矿、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石灰石、耐火土石开采，金属船舶修理，火力发电，燃气生产，铁路、道路货物运输，财务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他房地产活动，旅游饭店，成人高等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疗养院，报纸出版，体育场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发蓝投资	68,600,000.00	49.00	境内法人	质押
2	鞍山钢铁	50,400,000.00	36.00	境内法人	无
3	鞍钢股份	21,000,000.00	15.00	境内法人	无
合计		140,000,000.00	100.00		

鞍山发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其持有的发蓝有限的股权为发蓝有限向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及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 鞍山发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鞍山发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鞍山市发蓝钢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9日，目前持有鞍山市千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1191265242。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鞍山发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珂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镇旧堡村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向制造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洪珂	14,172,600	35.43
	2	王恩栋	6,352,000	15.88
	3	王博勤	4,100,000	10.25
	4	鞍山洪珂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3,149,000	7.87
	5	王广进	880,000	2.20
	6	薛殿祯	800,000	2.00
	7	王勇豪	800,000	2.00
	8	孙宗义	800,000	2.00
	9	薛子瑜	780,000	1.95
	10	赵红霞	770,000	1.93
	11	王钢	747,400	1.87
	12	李永菊	636,000	1.59
	13	徐秀娟	600,000	1.50
	14	王恩龙	332,000	0.83
	15	齐婉岑	400,000	1.00
	16	巴晓光	400,000	1.00
	17	王凯桐	400,000	1.00
	18	董丹松	162,000	0.41
	19	王玉瑛	261,000	0.65
	20	刘玉彦	260,000	0.65
	21	刘旭升	300,000	0.75
	22	王益复	200,000	0.50
	23	王恩东	192,000	0.48
24	刘民阁	218,000	0.55	

25	陈元元	140,000	0.35
26	郭睿琦	136,000	0.34
27	王勇杰	123,000	0.31
28	李桂贤	120,000	0.30
29	赵玉晖	120,000	0.30
30	徐书利	120,000	0.30
31	赵崇博	120,000	0.30
32	黄辉	118,000	0.30
33	郭艳芬	218,000	0.55
34	丑福君	100,000	0.25
35	姚文利	100,000	0.25
36	马德辉	96,000	0.24
37	苗荃	91,000	0.23
38	李万福	84,000	0.21
39	张永久	80,000	0.20
40	刘井武	79,000	0.20
41	张贵山	78,000	0.20
42	王恩国	64,000	0.16
43	梁树德	59,000	0.15
44	黄雅芳	42,000	0.11
45	相天宇	40,000	0.10
46	丁礼杰	40,000	0.10
47	张海南	40,000	0.10
48	房荣	40,000	0.10
49	徐绍杰	40,000	0.10

(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成立于 1949 年 7 月 9 日，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300005094565。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	1949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1949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姚林
注册资本：	1,079,416 万元
住所：	鞍山市铁西区
经营范围：	铁矿锰矿，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类机动车维修，公路运输(以上项目下属企业经营)，铁路运输（企业内部经营），火力发电（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4日), 工业、民用气体(有效期至2015年2月16日), 耐火土石, 黑色金属, 钢压延制品, 金属制品(不含专营), 焦化产品, 水泥, 耐火材料制品,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仪器仪表, 铁路电讯装置, 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砖瓦制造, 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机电、化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 房屋、设备出租, 计算机系统开发,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 耐火土石开采, 建筑, 设备安装, 勘察设计, 职业劳动健康研究与服务, 轮胎翻新, 设备及备件, 冶金辅料, 合金与金属材料, 钢、铁、钒、钛、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4日, 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210000400006026。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1998年9月14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姚林
注册资本:	723,480.7847万元
住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 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 煤炭、铁矿石、废钢销售, 球团的生产销售, 钢铁产品深加工, 电力供应、输配电; 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 计量仪器、仪表检定; 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 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 仓储, 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 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 理化性能检验, 检验试样加工, 化检验设备维修,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 鞍山钢铁持有鞍钢股份67.29%的股份。除此之外,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1年3月，发蓝有限成立

2005年2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整合钢铁主业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205号），同意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2011年2月28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发蓝钢带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合资合同》，合同内容为三方协商一致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三方共同努力将合资公司打造成为包装钢带行业的龙头企业。

2011年3月，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发蓝钢带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其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5,040.00万元；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100.00万元；鞍山市发蓝钢带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无形资产及实物出资6,860.00万元。

2010年12月22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字（2010）第39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发蓝钢带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316,387.00元。其中：

单位：元

序号	分类	具体内容	评估价值
1	无形资产	OA办公自动化系统	45,000.00
		用友ERP软件	50,200.00
2	实物资产	机器设备95台	12,100,924.00
		电子设备243台	233,216.00
		钢结构成品库建材等45项	1,887,047.00
合计			14,316,387.00

2010年12月31日，鞍钢集团公司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字（2010）第399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11年3月16日，鞍山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集兴验字（2011）第03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首次出资9,761.73万元，其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以货币出资5,040.00万元；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100.00万元；鞍山市发蓝钢带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190.09万元、以实物出资

1,422.12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9.52 万元。

2011 年 3 月，发蓝有限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并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蓝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蓝钢带	6,860.00	2,621.73	49.00
2	鞍山钢铁	5,040.00	5,040.00	36.00
3	鞍钢股份	2,100.00	2,100.00	15.00
合计		14,000.00	9,761.73	100.00

2、2011 年 5 月，发蓝有限实收资本增至 14,0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3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发蓝钢带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42,382,711.00 元。其中具体用于出资的资产价值如下：

序号	分类	具体内容	评估价值
1	固定资产	车辆 10 台	1,382,711.00
2	无形资产-专利权	一种高强度包装钢带及热处理工艺	41,000,000.00
		高强度包装钢带及其制造工艺	
		采用非调质工艺生产高强度彩涂包装钢带的自动化生产线	
合计			42,382,711.00

2011 年 5 月 11 日，鞍山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集兴验字(2011)第 06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东发蓝钢带缴纳第二期出资 4,238.27 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138.27 万元、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1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发蓝有限依法完成了此次工商登记，并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蓝钢带	6,860.00	49.00
2	鞍山钢铁	5,040.00	36.00
3	鞍钢股份	2,100.00	15.00
合计		14,000.00	100.00

3、2015年6月，发蓝有限整体变更为鞍山发蓝

2014年6月18日，鞍钢集团公司下发《关于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新三板市场挂牌的批复》（鞍钢财发[2014]31号），同意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新三板市场挂牌工作。

2015年5月25日，发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发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5日，瑞华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01490350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发蓝有限在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47,349,945.36元。

2014年9月1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6,267.17万元。

2015年6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2015年6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85号），同意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9日，经鞍山发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全体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47,349,945.36元，按照1:1.05比例折合股份1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7,349,945.3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8月13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4900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股份公司发起人已经全部按照《鞍山发蓝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认购了股份公司的股份，且认购款项已经缴足。

2015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300005153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发蓝钢带	68,600,000.00	49.00
2	鞍山钢铁	50,400,000.00	36.00
3	鞍钢股份	21,000,000.00	15.00
合计		140,00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张立芬女士，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8月至1997年7月任鞍钢线材股份公司生产技术室助工、工程师、主任助理；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任鞍钢新轧钢股份公司线材厂副厂长；2000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鞍钢新轧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企管部部长；2007年7月至今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洪珂先生，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1月至1979年12月任旧堡村农机厂技术员；1980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旧堡区机械设备厂厂长；1988年1月至2004年3月任鞍山市发蓝钢带厂厂长；2004年3月至2011年3月任鞍山市发蓝钢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发蓝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杜民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8月至1993年3月任鞍钢铁运公司助理经济师；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海南鞍钢实业总公司科员；1997年1月至今任职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车成伟女士，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6年9月任鞍钢大型厂助理会计师；1996年9月至1997年5月任鞍钢股份制筹备组会计师；1997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部长助理、副主任；2006年10月至今任职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王恩栋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发蓝钢带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发蓝钢带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

（二）公司监事情况

景玉峰女士，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审计师。1990年7月至2000年8月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审计员；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鞍钢商贸集团股份公司副处长、处长；2004年1月至今任职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本届任期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

丁礼杰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鞍山市凯维腾纺织染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发蓝钢带财务部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副部长。本届任期自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

张海南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任辽宁省辽阳县唐马寨镇长林中学教师；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鞍山市千山区城乡建设管理局科员；2004年1月至今任发蓝钢带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股份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本届任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5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恩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参见本章“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付多朋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4年5月任鞍钢矿山公司会计，1994年6月至1997年1月任弓长岭矿山公司科长；1997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鞍钢弓矿公司处长助理兼资金科科长；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鞍钢实业生活后勤服务公司总会计师；2002年5月至2004年6月任鞍钢生活服务公司副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鞍钢生活服务公司财务驻在组组长；2006年8月至2011年3月任鞍钢实业包装钢带有限公司驻在组组长；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冷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轧钢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1991年12月至1997年5月任鞍钢半连轧厂技术员；1997年5月至2000年4月任鞍钢热轧带钢厂副科长；2000年4月至2005年5月任鞍钢热轧带钢厂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任鞍钢第三炼钢连轧厂作业长；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鞍钢实业包装钢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876.86	28,137.52	27,640.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148.80	15,328.24	14,58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148.80	15,328.24	14,583.86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9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09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6	45.52	47.24
流动比率（倍）	1.53	1.49	1.38
速动比率（倍）	1.24	1.08	0.87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493.72	32,513.25	29,216.36

净利润（万元）	871.58	1,211.26	475.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1.58	1,211.26	47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4.47	896.91	41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4.47	896.91	415.61
毛利率（%）	21.23	17.86	16.00
净资产收益率（%）	5.53	7.97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3	5.90	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9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1	7.11	7.47
存货周转率（次）	4.63	6.53	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96.96	408.50	209.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3	0.01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按照股本进行模拟计算，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每股收益=净利润/总股本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凡轶
项目小组成员	陈凡轶、王博、乔舒轶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人	李哲、侯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彬、李祝善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	010-68090008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詹寿土、商玉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强度包装用钢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形成并发展了发蓝、涂漆、镀锌三大系列多种规格、各种强度的包装用钢带产品，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市场经验，培养了一批熟悉包装用钢带行业和市场的人才。公司不仅根据用户不同要求，可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包装用钢带，也可生产符合欧盟标准、美国标准等其他特殊要求的包装用钢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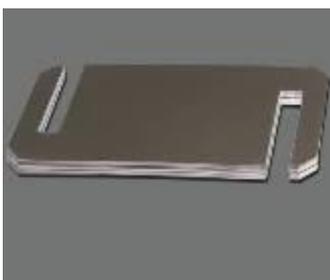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生产发蓝、涂漆、镀锌三大系列各种强度的包装用钢带以及卡扣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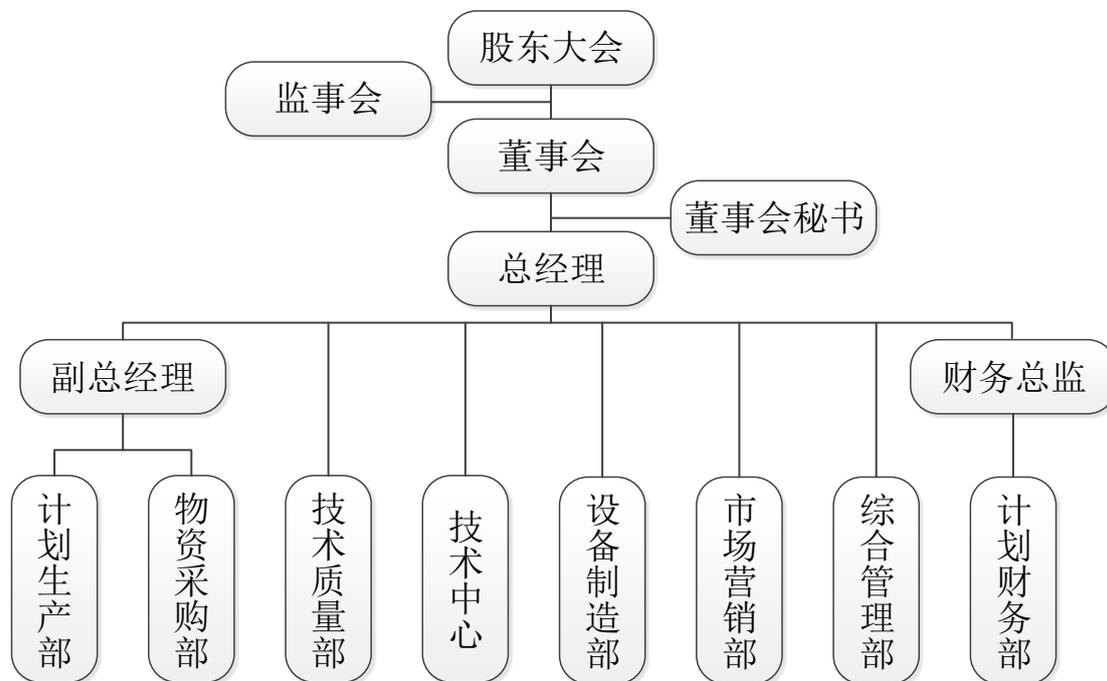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征、用途
包装用钢带	发蓝复绕卷钢带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低合金高强度系列包装钢带专用优质钢种，经特殊的无铅热处理工艺技术，制造出具有超高强度和卓越韧性的包装用钢带。主要应用于各大钢铁企业热轧线进口全自动打捆机的在线包装捆扎。
	高强度镀锌复绕卷钢带		采用公司特有工艺技术，制造出极具耐腐蚀性的、国内独家生产的高强度镀锌复绕钢带，广泛应用于有色金属行业，如锌、铝、铅、铜等产品的在线自动包装捆扎。

	小规格复绕卷钢带		采用公司包装用钢带自动生产线，生产的小规格复绕钢带，其品种齐全，外观美观，产品质量达到欧盟和美国包装用钢带标准，主要用于出口。
	镀锌钢带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低合金中强度系列包装钢带专用钢种和工艺，制造出具有较高拉力和韧性的包装用钢带。广泛应用于冶金行业及有色金属行业产品的手动包装捆扎。
	彩色涂漆钢带		采用公司专利技术，通过特殊钢带涂漆着色工艺，制造出不同规格和强度的彩色涂漆钢带，因其色彩艳丽、美观，广泛应用于冶金和有色金属行业，对区分产品类别作用十分显著。
卡扣	普通镀锌卡扣		采用国产优质碳素钢，表面经镀锌工艺处理，使用本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成套设备制造出具有良好力学性能和耐腐蚀性的闭式卡扣，广泛用于手动及半自动打捆机。
	护角		采用优质专用钢种及成套设备冲压一次成型，制造出具有卓越尺寸精度及力学性能的护角产品，主要应用于对于边部有较高包装要求的产品包装。
	自动卡扣		采用优质专用钢种及成套设备冲压一次成型，制造出具有卓越尺寸精度及力学性能的开式卡扣，广泛应用于世界知名品牌自动打捆机。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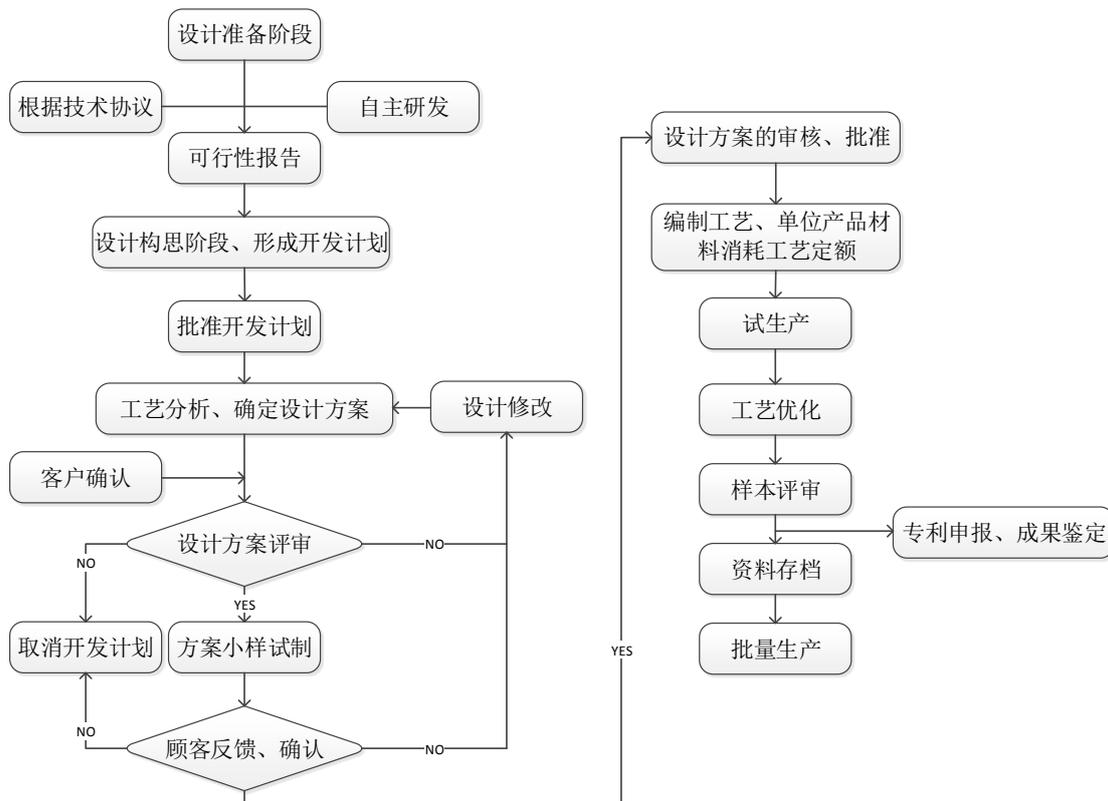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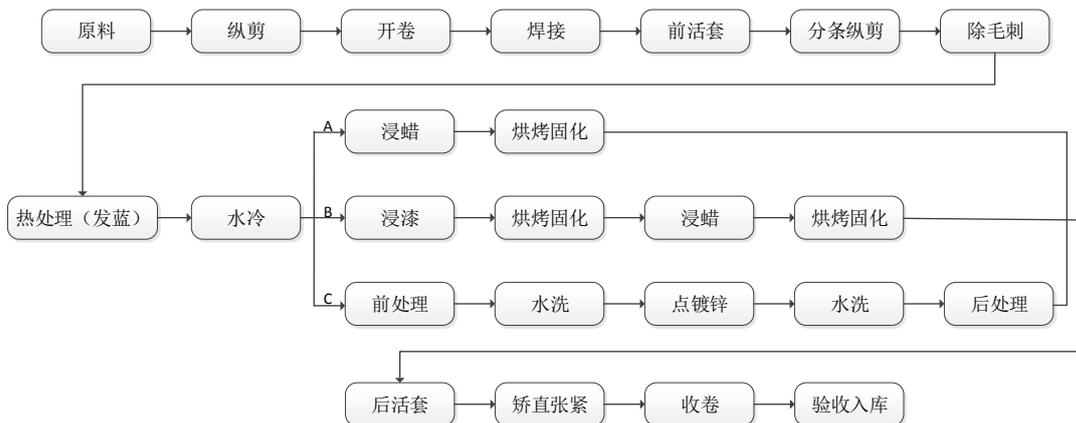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计划财务部	负责按计划筹措、调配资金；负责财务预决算，平衡资金；公司资产管理，经济活动分析。
2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中、长期及年度生产经营方针目标和各项管理制度修订、汇编、推行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劳资管理；公司各类会议筹办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3	市场营销部	负责按照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方针目标编制销售计划、预算；负责产品宣传以及市场开发、维护工作。
4	设备制造部	负责编制公司设备检修与备件需求计划并实施采购；负责公司能源管理等工作。
5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工艺技术管理、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引进及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6	技术质量部	负责产品质量制度的制定、实施、检查、考核、监督质量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合同技术质量评审等工作。
7	物资采购部	负责公司主辅材物资采购业务、审核与编制物资采购计划等工作。
8	计划生产部	负责按照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方针目标，编制年、季、月生产计划、生产作业计划及实施；负责半成品、在制品、工器具等现场管理。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流程



2、公司的生产流程



注：A 为发蓝系列产品生产流程；B 为涂漆系列产品生产流程；C 为镀锌系列产品生产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

术及核心技术，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度	技术来源
1	高强度包装钢带及热处理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2	高强度包装钢带及其制造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3	抗拉强度 $\geq 1250\text{MPa}$ 的超高强包装捆带及制造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4	非调质工艺生产高强度彩涂包装钢带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5	立式无动力带钢储料机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高强度包装钢带及热处理技术

该技术为一种高强度包装钢带及其热处理工艺，它的工艺过程是钢带经过引料辊进入电加热炉，炉温度为 $550-650^{\circ}\text{C}$ ，其钢带运行的速度为 $2.5-3.5\text{m}/\text{min}$ ，钢带出炉温度为 $450-550^{\circ}\text{C}$ ，钢带出炉后自然风冷，本钢带机械性能稳定，不但满足高强度包装用钢带的性能要求，还可替代其他钢带制作时进行调质处理（淬火+回火）工艺，其成本低，无污染。

2、高强度包装钢带及其制造技术

该技术改变了传统的高强度包装钢带因采用低合金钢、合金结构钢或优质碳素结构钢带来的弊端，如：使生产设备复杂化、成本增加、环境污染加剧、工艺的复杂性和难度增加等。公司采用新的碳素钢代替原来的碳锰钢，其不含有微量元素 Nb（铌），同时对钢中 Si（硅）、P（磷）、S（硫）等化学成分的控制要求有所放宽，这样不仅减少了炼钢工艺的复杂性和难度、降低了成本，同时通过连续加热发蓝工艺所生产的高强度包装钢带，使其机械性能稳定，抗拉强度不小于 930Mpa ，伸长率不小于 8%，完全符合工业上高强度包装钢带的要求，还可替代传统的采用低合金钢、合金结构钢或优质碳素结构钢制造高强度包装钢带时所需的铅浴淬火工艺引致的环境污染，从而降低了成本减少污染。

3、抗拉强度 $\geq 1250\text{MPa}$ 的超高强包装捆带及制造技术

传统技术无法制造抗拉强度达到 1250MPa 、延伸率达到 12% 的超高强捆带钢，无法满足纺织行业对原料包装质量提出的更高要求。公司的该项技术在生产

过程中采用了新的合金钢种，大幅度提高了钢的强韧性，通过连续加热发蓝处理工艺所生产的超高强包装捆带，其机械性能：抗拉强度为1250MPa以上，延伸率为12%以上，完全符合工业上超高强包装捆带的要求，且工艺简单，完全满足羊毛、棉花打包对高强度、高韧性的需求，具有广阔的推广应用前景。

4、非调质工艺生产高强度彩涂包装钢带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该技术将整个高强度彩涂包装钢带生产过程整合在一条生产线上，钢带的金相组织为珠光体+铁素体，该工艺能够实现包装钢带的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将剪切和其他工序连成一体，以非调质工艺和彩涂相结合，取消淬火工艺，实现高强度包装钢带（抗拉强度 $\geq 880\text{Mpa}$ ）的高效连续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且可以生产多种彩色涂层的包装钢带。

5、立式无动力带钢储料机技术

该技术涉及一种立式无动力带钢储料机，包括框架、动、静活套辊组以及活套车车体，其特征在于：静活套辊组固定于框架顶部，动活套辊组固定于活套车车体顶部，活套车车体滑动连接于框架内，活套车车体两端对称布置有导正机构，导正机构由固定于活套车车体上的齿轮导正轮、固定于框架上的与齿轮导正轮相啮合的齿条组成，两齿轮导正轮的转轴之间连接有平衡轴，活套车车体对应框架的四角的立梁位置分别设有滑道导正轮。其结构简单、装卸方便、生产成本低，解决了现有储料装置存在的结构复杂、设计难度大、制造精度要求高、装卸不便、投资额较大、生产成本高的问题。该技术使生产线实现连续自动化生产，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二）专利、商标及资质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	------	------	-----	-------	----

1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度包装钢带及热处理工艺	ZL02109635.X	2002-4-30	授权
2	发明专利	高强度包装钢带及其制造工艺	ZL200410031162.8	2004-4-13	授权
3	发明专利	采用非调质工艺生产高强度彩涂包装钢带的自动化生产线	ZI200610045833.5	2006-2-11	授权
4	发明专利	多角度倾斜式除毛刺机	ZL201110175023.2	2011-6-27	授权
5	发明专利	抗拉强度 $\geq 1250\text{MPa}$ 的超高强包装捆带及制造方法	ZL201210088478.5	2012-3-30	授权
6	实用新型	可移动式除毛刺机	ZL201520380780.7	2015-6-4	授权
7	实用新型	摆臂式包装用钢带往复缠绕收卷机	ZL201420539662.1	2014-9-19	授权
8	实用新型	立式无动力带钢储料机	ZL201420329070.7	2014-6-20	授权

2、注册商标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注册人
	第 6 类	2007.02.07-2017.02.06	943071	发蓝有限
	第 6 类	2014.10.21-2024.10.20	12692638	发蓝有限

3、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所拥有的资质及获得的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批文编号	发证/文日期	有效期	证书所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21000187	2013.11.11	3 年	发蓝有限

2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Q11981R2M	2015.9.30	3年	发蓝有限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QBIIIJX 辽201300809	2013.12	3年	发蓝有限
4	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	2014.11.21	-	发蓝有限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00735193，进出口企业代码：2100570908416	-	-	发蓝有限

(三)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鞍国用(2011)第402633号	千山区通海大道566号	工业	2061.6.30	30,987.88	出让
鞍国用(2011)第402634号	千山区通海大道566号	工业	2061.12.29	14,878.61	出让

(四)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1501291520号	千山区	31.71	-	抵押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1501291519号	千山区	12,086.12	-	抵押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201301080046号	千山区通海大道566号	4,473.73	厂房	抵押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1301080045号	千山区通海大道566号	6,615.97	厂房	抵押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1301080043号	千山区通海大道566号	2,528.95	综合楼	抵押
鞍房权证千山字第 201301080031号	千山区通海大道566号	2,749.83	办公楼	抵押

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所有人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5年6月30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鞍山发蓝股份公司”，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工具	4	5	23.75
4	办公设备	3	5	31.67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成新率（%）	截至2015年8月31日平均尚可使用时间（月）

机器设备	高强度短流程包装用钢带 1#生产线	74.17	89
	高强度短流程包装用钢带 3#生产线	77.17	89
	特种包装用钢带自动生产线 4#	84.17	101
	镀锌包装用钢带自动生产线 5#	84.17	101
	双梁起重机	74.17	89
	纵剪机组	74.17	89
运输工具	大众捷达 8Q578	60.42	29
	奥迪 A6L	93.75	45
	叉车 CPCD35Q7K	95.83	46
	叉车 CPCD35Q7K	95.83	46
办公设备	数码相机	27.78	10
	复印机	27.78	10
	数码复合机	63.89	23
	投影仪	77.78	28
	电脑	80.56	29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221 名，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含）以下	22	9.95
31-40（含）岁	98	44.34
40-50（含）岁	78	35.29
51（含）岁以上	23	10.41
合计	221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9	4.07
专业技术人员	28	12.67
管理人员	28	12.67
生产人员	116	52.49
后勤人员	20	9.05

销售人员	12	5.43
库房管理人员	8	3.62
合计	221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44	19.91
大专	47	21.27
中专及以下	130	58.82
合计	221	100.00

(九)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技术中心资质，技术中心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领导。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技术中心已形成了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搭配科学、职能分工明确、职称涵盖面广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员工 221 人，其中，研发人员 9 人，占员工人数 4.07%。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开发新产品、研究新技术；新工艺试生产、老工艺技术改造升级指导。公司目前的研发主要围绕节能环保、高强度、高拉升度任务，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的、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此外，公司还由技术中心牵头，与辽宁科技大学、东北大学进行合作，为公司新工艺的研发提供支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洪珂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参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情况”。王洪珂先生曾先后参与了一种高强度包装钢带及热处理工艺、高强度包装钢带及其制造工艺、采用非调质工艺生产高强度彩涂包装钢带的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研发。

王恩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参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情况”。王恩栋先生曾先后参与了多角度倾斜式除毛刺机、抗拉强度 $\geq 1250\text{MPa}$ 的高强度包装捆带及制造方法、立式无动力带钢储料机、摆臂式包装用钢带往复缠绕收卷机、可移动式除毛刺机项目的研发。

张冷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参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张冷先生曾先后参与了多角度倾斜式除毛刺机、抗拉强度 $\geq 1250\text{MPa}$ 的高强度包装捆带及制造方法、立式无动力带钢储料机、摆臂式包装用钢带往复缠绕收卷机、可移动式除毛刺机项目的研发。

高伟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12 至 1990 年 5 月任铁岭有色金属加工厂技术员；1990 年 6 至 1999 年 2 月任鞍山市带钢厂副科长；1999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发蓝钢带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首席工程师。高伟先生曾先后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高强度包装钢带》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三等奖、《高强度包装钢带》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短流程高强度包装钢带自动生产线》辽宁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家四部委颁发的《高强度包装钢带》国家重点新产品；先后参与 YB/T025——2002《包装用钢带》行业标准、GB/T25820——2010《包装用钢带》国家标准的制定；并参与公司多个发明专利的研发。

齐保峰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鞍山鼎达实业公司技术员；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辽宁海诺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发蓝钢带设备部部长；2011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设备制造部部长。齐保峰先生曾获得鞍山市优秀技术人才奖；参与了立式无动力带钢储料机、多角度倾斜式除毛刺机、摆臂式包装用钢带往复缠绕收卷机、可移动式除毛刺机项目的研发

王作相先生，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12 月至 1982 年 5 月任职于鞍山冷弯型钢厂；198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职于鞍山带钢厂；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山东双兴集团电气总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发蓝钢带电气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电气工程师。王作相先生曾获得鞍山市冶金局颁发的 650 连轧机提速项目获科技进步成果奖并参与公司的多项产品研发。

钟丽君女士，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发蓝钢带设计员，2011 年至今任公司设计员。钟丽君女士曾先后参与了多角度倾斜式除毛刺机、抗拉强度 $\geq 1250\text{MPa}$ 的高强度包

装捆带及制造方法、立式无动力带钢储料机、摆臂式包装用钢带往复缠绕收卷机、可移动式除毛刺机项目的研发。

鲁茜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鞍山星火特种耐火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技术员，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鲁茜女士曾先后参与了立式无动力带钢储料机、摆臂式包装用钢带往复缠绕收卷机项目的研发。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钢带	179,555,110.40	36,158,043.48	20.14	97.09
卡扣	4,439,631.68	2,169,478.96	48.87	2.40
其他业务收入	942,492.12	941,762.04	99.92	0.51
合计	184,937,234.20	39,269,284.48	21.23	100.00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钢带	316,698,692.80	53,725,318.12	16.96	97.41
卡扣	6,225,274.94	2,137,949.29	34.34	1.91
其他业务收入	2,208,487.53	2,196,950.03	99.48	0.68
合计	325,132,455.27	58,060,217.44	17.86	100.00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钢带	283,195,422.44	42,117,572.61	14.87	96.93
卡扣	6,724,823.03	2,394,961.20	35.61	2.30
其他业务收入	2,243,348.38	2,242,046.92	99.94	0.77
合计	292,163,593.85	46,754,580.73	16.00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8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

销售总额分别为 34.82%、36.77%和 38.78%，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6,138,680.74	19.64
	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	8,275,344.12	4.5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7,481,437.44	4.07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6,623,489.48	3.60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5,530,589.12	3.01
	合计	64,049,540.90	34.82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183,994,742.08	
2014 年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70,239,791.47	21.75
	唐山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88,054.15	4.3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3,174,993.56	4.08
	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	12,825,320.37	3.97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8,503,933.47	2.63
	合计	118,732,093.02	36.77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322,923,967.74	
2013 年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74,649,305.81	25.75
	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	13,830,651.30	4.7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9,003,064.26	3.11
	安徽马钢和菱实业有限公司	8,583,657.80	2.96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6,345,553.09	2.19
	合计	112,412,232.26	38.78
	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289,920,245.4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详见第四章“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94.91%、87.01%和 90.40%，具体明细如下：

2015 年 1-8 月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	-----	--------	---------------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76,902,683.34	62.68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SPCC) 等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34,593,050.00	28.19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B235) 等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3,890,000.00	3.17	普通碳素结构钢 (Q195L) 等
	唐山市丰润区金源精密铸件厂	356,680.00	0.29	普通碳素结构钢 (Q195) 等
	辽阳汇通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702,379.24	0.57	普通碳素结构钢 (Q195) 等
	合计	116,444,792.58	94.91	
	当期采购总额	122,696,054.78	100.00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66,764,215.80	61.07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SPCC) 等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58,670,200.00	21.48	普通碳素结构钢 (B235) 等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8,260,000.00	3.02	普通碳素结构钢 (Q195L) 等
	辽阳汇通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3,459,267.27	1.27	普通碳素结构钢 (Q195) 等
	唐山市丰润区金源精密铸件厂	447,400.00	0.16	普通碳素结构钢 (Q195) 等
	合计	237,601,083.07	87.01	
	当期采购总额	273,087,981.50	100.00	
2013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69,849,259.06	64.01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SPCC) 等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35,379,700.00	13.33	普通碳素结构钢 (B235) 等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7,271,150.00	2.74	普通碳素结构钢 (Q195L) 等
	辽阳汇通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9,882,947.29	3.72	普通碳素结构钢 (Q195) 等
	凌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7,476,265.75	6.59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Q195) 等
	合计	239,859,322.10	90.40	
当期采购总额	265,340,845.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其中，第一大供应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60%-65%之间。本公司从鞍钢股份采购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AFD 系列包装用钢带专用钢种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因此对于钢种的生产设计、工艺过程等需要严格保密，同时由于包装用钢带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对于包装用钢带及其原材料质量具有极高的要求。

公司与鞍钢签订 AFD 系列原材料的生产加工保密协议，并成立课题小组，通过对钢种生产过程的实时、高效跟踪，对钢种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保证钢水冶炼、热轧轧制、冷轧轧制整个过程的精确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本公司向鞍钢采购该产品是必要的。

Q235 牌号钢种、SPCC/ST12 牌号钢种、Q195 牌号钢种作为普通钢种，由于其良好的综合性能广泛的应用于各工业制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也是公司包装用钢带主要原材料。由于包装用钢带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对于这些普通牌号钢种表面质量、尺寸精度及力学性能的要求远高于其他领域产品，包装用钢带对于这些牌号钢种的生产工艺和精度控制有着极高的要求，而普通牌号的上述钢种由于钢水纯净差、杂质含量高等原因无法用于包装用钢带的生产。在对所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考察后，公司确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长期供应商，因此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长期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建立需要供需双方在生产流程、产品工艺、技术研发、质量保证、供应链管理等方进行深入合作。因此，这种长期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具有比较高的稳定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详见第四章“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其中从关联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60%-65%，主要型号为 AFD 系列包装专用钢带产品、Q235 牌号钢种、SPCC/ST12 牌号钢种、Q195 牌号钢种。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各种型号的包装用钢带，销售客户主要为钢铁企业。

因此公司的供应商与客户是有一定程度的重合。

同时，公司在财务核算过程中，明确区分核算收款和付款，公司收到客户的货款在应收账款科目中核算，公司支付给客户的原材料款项在应付账款科目

中核算，在报表中并未进行收付款的抵消，公司财务核算清晰明确。

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销售及采购的内容、定价依据如下：

1、合作模式

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采购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均经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流程进入公司的长期供货名录，供货价格稳定，质量优良。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合作模式与通常的非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模式无明显差异。

2、主要客户的销售及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带、卡扣
2	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	钢带、卡扣
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带、卡扣
4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钢带、卡扣
5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钢带、卡扣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SPCC）等
2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B235）等
3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碳素结构钢（Q195L）等
4	唐山市丰润区金源精密铸件厂	普通碳素结构钢（Q195）等
5	辽阳汇通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普通碳素结构钢（Q195）等

3、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均采取公平竞争、市场定价的方式，价格合理且双方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定价方式如下：

1)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鞍钢股份的产品定价采取“生产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

2) 除与鞍钢股份外，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过程中定价均采取公平竞争、市

场定价方式，价格合理且双方认可。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2013 年 1 月 11 日，发蓝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SGL-2013-001），约定发蓝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60%，借款期限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蓝有限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报审序号：53572013-1-003），约定发蓝有限向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60%，借款期限至 2013 年 7 月 18 日。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3 年 7 月 10 日，发蓝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SGL-2013-008），约定发蓝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置换之前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32%，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3 年 7 月 10 日，发蓝有限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7002013-1-021），约定发蓝有限向鞍山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60%，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3 年 8 月 1 日，发蓝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SGL-2013-011），约定发蓝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70%，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4 年 1 月 9 日，发蓝有限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59832014-1-003)，约定发蓝有限向鞍山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00%，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9 日。该合同经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展期一年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蓝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SGL-2014-007)，约定发蓝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00%，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发蓝有限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2-009)，约定发蓝有限向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年产 20 万吨包装用钢带生产基地项目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6.90%。该笔贷款已经归还 2,5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蓝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SGL-2015-010)，约定发蓝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85%，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蓝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SGL-2015-005)，约定发蓝有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35%，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2、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为 100.00 万以上的合同。

报告期，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蓝钢带、涂漆钢带（黑）	9,998,885.00	2013.10.17	已完成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蓝钢带、涂漆钢	7,877,635.00	2015.1.1	已完成

		带（黑）			
3	张家港浦不锈钢有限公司	涂漆钢带（黑）	2,930,788.42	2013.4.1	已完成
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涂漆钢带（黑）	2,450,000.00	2015.8.21	已完成
5	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涂漆钢带（黑）	2,225,000.00	2014.6.5	已完成
6	唐山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蓝钢带、涂漆钢带（蓝、棕、绿）	1,487,408.47	2014.9.17	已完成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镀锌钢带	1,461,000.00	2014.12.25	已完成
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蓝钢带	1,380,000.00	2013.1.6	已完成
9	唐山钢铁集团新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涂漆钢带（蓝、棕、绿、黑）、发蓝钢带	1,334,869.72	2014.12.17	已完成
10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涂漆钢带（黑）、发蓝钢带	1,259,760.00	2014.9.16	已完成
11	无锡市焯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蓝钢带	1,133,000.00	2015.1.10	已完成
12	无棣海忠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涂漆钢带（黑）	1,054,000.00	2014.7.28	已完成

3、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1,100.00 万以上的合同，或者向非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500.00 万以上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SPCC）	20,608,380.00	2014.12.2	已完成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SPCC）	18,496,237.50	2014.6.9	已完成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	16,325,150.40	2013.8.14	已完成

		SPCC)			
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SPCC)	15,886,599.30	2014.4.8	已完成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SPCC)	14,999,598.90	2014.9.23	已完成
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SPCC)	14,885,950.95	2013.11.29	已完成
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SPCC)	14,701,506.30	2014.8.14	已完成
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SPCC)	14,117,383.80	2013.5.6	已完成
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SPCC)	13,234,425.75	2013.10.23	已完成
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SPCC)	12,675,838.50	2014.07.10	已完成
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SPCC)	12,415,221.00	2014.5.5	已完成
1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SPCC)	11,978,875.35	2015.1.30	已完成
1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SPCC)	11,972,633.40	2014.2.12	已完成
1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钢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 (Q235、SPCC)	11,729,261.70	2013.7.12	已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唐山建龙筒舟钢铁有限公司	普通碳素结构钢 (B235)	10,152,800.00	2013.10.24	已完成
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	低合金高强钢	9,332,890.00	2013.4.16	已完成

	司	(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Q195)			
3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低合金高强度钢(AFD4)、普通碳素结构钢(B235)	7,942,600.00	2013.7.11	已完成
4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普通碳素结构钢(B235)	6,540,000.00	2014.11.13	已完成
5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普通碳素结构钢(B235)	6,030,000.00	2013.9.6	已完成
6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普通碳素结构钢(B235)	5,894,850.00	2015.3.24	已完成
7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普通碳素结构钢(B235)	5,808,000.00	2014.12.31	已完成
8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普通碳素结构钢(B235)	5,231,500.00	2015.2.16	已完成
9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普通碳素结构钢(B235)	5,040,000.00	2014.10.15	已完成
10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普通碳素结构钢(B235)	5,024,000.00	2015.1.23	已完成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2010年10月20日，发蓝有限取得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强度包装钢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环保函[2010]277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4年9月4日，发蓝有限取得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强度包装钢带项目环评补充说明的意见》(鞍环审字[2014]84号)，同意工艺变更。

2015年3月26日，发蓝有限取得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强度包装钢带项目工艺变更的意见》(鞍环审字[2015]15号)，同意工艺变更。

2015年4月8日，发蓝有限收到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强度包装钢带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鞍环验字[2015]5号),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排放生产中产生的有污染的废水、废物,而是与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书》、与大连市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废物处置合同书》、与大连中远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废杂油委托处理协议》、与辽宁牧昌国际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废物处置协议》、与鞍山市铁东区骏杰利民服务部签署了《清套服务合同》,约定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公司产生的有污染的废水、废物。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设备,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防酸防渗地坪等,确保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根据鞍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的《证明》,“鞍山发蓝股份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辖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收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制定了一整套质量控制体系，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制定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使质量控制覆盖到技术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物流管理和售后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14Q29536R1M/21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包装用钢带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目前拥有 8 项已授权专利。公司以产品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向客户销售包装用钢带，目前主要面向钢厂、有色金属制造企业等，如：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等。公司根据产品性能，形成各个规格、参数的包装用钢带，在此基础上考虑客户的特殊要求等特殊因素，通过谈判、协议和合同签订等过程而最终确定销售订单。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逐步上升，与类似行业内公司毛利率相比差别不大。公司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与供应商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均经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流程进入公司的长期供货名录，供货价格稳定，质量优良。对于新增供应商，由技术质量部和计划生产部对其产品先进行小批量的试验，在检验合格的前提下比价采购。

在采购流程方面，物资采购部门根据下月产品销售计划、当月生产计划以及库存调查结果，编制采购计划，报副总经理、总经理批准后，物资采购部负责实施计划。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计划+订单的模式，由市场营销部定期汇总公司主

要客户的采购计划，产品计划生产部安排每个月的供货计划，同时再汇总公司当月收到的其他客户采购订单，形成次月所需的供货量，制定安排公司次月的生产计划，然后计划生产部根据此计划编制生产任务，并组织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销售定价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的产品性能，形成各个规格、参数的基准价格，在此基础上考虑客户的特殊要求、每年的采购需求等特殊因素，通过谈判来最终确定价格。

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包装容器制造（C333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包装容器制造（C3333）。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目前，我国包装用钢带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我国包装用钢带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三服务”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目前，我国包装用钢带已经基本形成了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体系。公司所处包装用钢带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修订版）	1989 年 12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3 年 1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条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 年 1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以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为指导原则，明确提出：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国务院	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二）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

包装用钢带，主要是指用于工业包装的钢带，保证捆扎好的物品及其在搬运、运输、储存过程中的安全。以前包装用钢带主要是钢铁厂冷轧钢带产品，而近年来包装用钢带已将其作为钢材深加工制品来大力发展。包装用钢带最常用的领域主要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玻璃、建材、烟草、轻纺加工等行业。目前我国钢铁行业是包装用钢带最大、最重要的应用领域。包装用钢带广泛应用于轧钢和成品包装各单元，并成为成品单元重要的资材。

1、包装用钢带概况

包装用钢带产品质量主要包括于三个方面：①物理力学性能方面：抗拉强度、延伸率以及反复弯曲次数；②板形方面：厚度、宽度、镰刀弯度、弯曲度、扭曲度；③其它方面：表面涂层质量等。在现实操作中，基于板形方面参数的易测性，包装用钢带主要依据其物理性能来划分价值等级。有关力学性能的主要技术指标解释如下：

力学性能	定义
------	----

抗拉强度	试样拉断前承受的最大标称拉应力。是金属由均匀塑性变形向局部集中塑性变形过渡的临界值，也是金属在静拉伸条件下的最大承载能力。
延伸率	描述材料塑性大小的参数。试样材料在拉伸断裂后，总伸长与原始长度的百分比。塑性一般又与强度、硬度相关，一般延伸率越大，塑性就越大，强度、硬度就越小。
反复弯曲次数	描述金属材料（及覆盖层）的耐反复弯曲性能的指标。

目前市场上包装用钢带多以中高强度钢带为主，按力学性能分类，一般可分为低强（700~800MPa）、中强（800~880MPa）、高强（900~980MPa）、超高强（≥1000MPa）四大类。总体来看，钢铁企业对中强和高强包装用钢带的需求量要多一些，而超高强包装用钢带则主要用于其它领域的特殊包装。此外，按表面状态分类，又可分为发蓝、涂漆和镀锌三大类。发蓝和涂漆钢带的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大，前者主要用于捆扎热轧产品，而后者则主要捆扎冷轧及硅钢产品。

包装用钢带生产工艺主要有三种：一是“铅浴等温淬火”工艺，这是目前国际上应用最为广泛且比较成熟的生产工艺，但由于存在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该工艺已被列入国家逐步淘汰计划。二是“两相区淬火+回火”工艺，该工艺可以做到污染小、热利用效率高、温度精确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是未来高强度包装用钢带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但由于国内目前对该工艺的理解和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尚没有成熟的产线出现，因此该工艺的前景还需要进一步的观察和考证。三是非调质工艺，这种工艺成本较低，并且对环境的污染非常小，但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极高。上述三种工艺中，目前公司拥有非调质工艺的发明专利，并且全面掌握了该工艺的专利技术，产品在市场上得到了广泛推广和认可。

2、包装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世界包装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根据 Pira International Ltd 数据统计，世界包装行业的产值从 2001 年的 3,761 亿美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7,99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9%。包装行业的发展与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以及主要包装原材料的供需变化密切相关。受经济增速放缓、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包装行业在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开始放缓，而亚洲、东欧等发展中地区由于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包装行业增速较为明显。

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我国包装业产值 2014 年已达到约 14,800 亿元，2002-2014 年我国包装行业工业总产值复合增长率达到 1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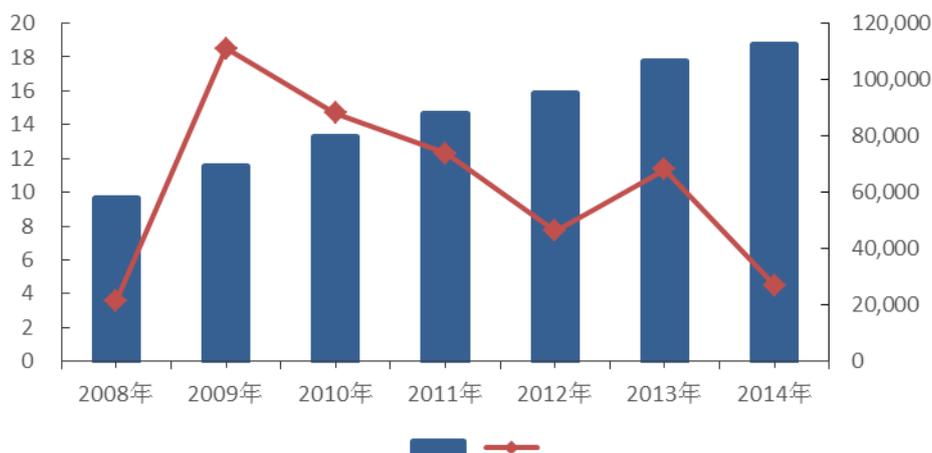
3、包装用钢带行业

随着钢铁等金属工业技术的不断提升，包装用钢带由以前的低强度向高强度、高韧性发展。为了配合自动打捆设备的自动化要求，其产品在不同强度等级对其力学性能、形状、成卷、表面工程技术和包装提出了一系列的较高标准要求。由于强度大幅度提高，可用薄规格的高强度钢带代替厚规格的低强度钢带，这样可节约大量的原材料，降低成本，提高材料的利用率，可实现国家提倡的节约降耗、利国利民政策。

包装用钢带主要的下游客户是钢铁、有色金属制造企业。目前，钢铁行业供过于求的现状暂未好转、出口略有降低、钢材价格仍在低位徘徊、钢厂盈利状况欠佳，钢材市场仍然弱势运行。在此背景下，钢材需求难有大幅提升。

虽然从当前中央和地方公布的主要项目来看，投资主要还是集中在交通、水利和基础设施方面，尤其是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但也应该看到，“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将对钢材需求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这样的投资方向，固然会在一定程度上提振国内市场的钢材需求。同时，必须指出的是，虽然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但因为对比基数的不断提高，其体量规模依然巨大。同样道理，尽管中国钢材需求增幅由两位数回落至2014年的4.50%，但其绝对数量依然惊人。因此包装用钢带的需求仍然保持较大的绝对数量。

2008-2014年中国钢材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2014年全国钢材总产量约为11.26亿吨，其中主要为长材和板带材。据宝钢

研究院对大型钢铁企业产品结构所做的不完全统计，每千吨钢材需耗用 1 吨包装用钢带来估算，若仅仅以管材和板带材 50.02%比例来测算，而相应配套的包装用钢带市场容量也要达到 56 万吨。

4、行业壁垒

包装用钢带行业在技术、资金、管理、人力资源上都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包装用钢带企业需要凭借先进设备，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领先同行业竞争对手率先开发并应用节能减材等生产工艺技术，才能在产品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环保节能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进而实现差异化竞争，稳固客户资源，获取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技术创新不仅能够为客户节约成本，而且可以配合客户实现产品包装设计的改进和创新，甚至可以通过引入新型产品包装工艺技术创造新的消费需求，协助客户引领消费市场新的消费潮流。

(2) 资金壁垒

包装用钢带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规模、布局及配套是包装用钢带行业重要的竞争要素。包装用钢带企业成长扩张过程往往借助强大的资本实力进行投资建厂形成合理的生产布局、行业内整合和海外扩张、形成完善的配套，以取得规模经济和成本优势。由于钢铁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客户跨区域生产布局的需求日益凸显，只有资本实力强大的包装用钢带企业才能适应并满足客户的需求，跟随客户的脚步发展。同时，包装用钢带企业为了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竞争优势而持续不断进行的研发投入也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

(3) 管理壁垒

包装用钢带行业作为制造业，竞争相对激烈，因此产业价值链的管理对包装用钢带企业具有重要意义，生产成本、产品工艺水平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成为企业掌握客户资源的关键。因此，包装用钢带企业需要具备较强供销协同管理能力、价值链掌控能力以及对其自身产供销进行一体化管理的能力，以保证公司生产控制运作效率、内部控制效率以及资本运作效率的不断提高，建立并巩固成本控制优势，逐步增强市场应变能力，从而更好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经营效率的提高和市场风险的降低。

(4) 人力资源壁垒

包装用钢带行业中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不断出现以及钢铁等行业对钢带技术、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对本行业的研发和技术人员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及制造要求。同时包装用钢带的加工和检测离不开精细化的现场管理和长期技术经验的支持,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产品生产的可靠性,上述人才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人力和财力。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

5、行业发展趋势

发达国家的钢铁企业都非常重视包装用钢带的生产,将其提高到“保证安全储运,提升产品档次”的高度。90年代包装用钢带对钢材包装安全的作用(避免钢材在运输或存放中散包和缓解钢卷受外部侵蚀的速度和程度),仅仅体现出其基本的使用价值,随着工业化发展和贸易全球化程度的加深,其他价值也将更加丰富。

(1) 技术研发将成为未来行业内企业的重要核心竞争力

技术研发是包装用钢带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包装用钢带行业技术研发的重点将围绕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原材料消耗两项主题开展。此外,随着钢铁企业开始认识到包装用钢带对确保安全储运、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档次的重要性,需求将不断变化,对包装用钢带行业内企业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扩展产品类别提出更高的要求。

(2) 行业整合,集中度不断提高

我国包装用钢带企业数量众多,规模企业产值占行业总产值的比重相对不高,行业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随着优势企业在产销规模、研发创新能力、管理水平、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不断提升,我国包装用钢带行业已经出现几家行业龙头企业,行业整合趋势开始显现。作为规模效应较为明显的传统制造业,我国包装用钢带行业在坚持内涵式发展的前提下,行业内企业逐步开始借助现代资本手段实现快速外延式扩张,淘汰不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落后企业,提高行业整体经营效率,减少资源浪费,从而有助于提升我国金属包装行业的整体竞争实力,促使行业健康发展。

（3）节能环保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等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立足节约、清洁、低碳、安全发展，这对包装用钢带行业在节能环保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装用钢带企业在未来将更加注重产品的设计开发生态化、生产过程清洁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实现快速发展与绿色发展并举。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包装用钢带是钢铁、有色金属等产业深加工产品，行业的主要客户多数为钢铁企业，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之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济环境恶化，产能过剩，需求不足，将直接影响行业的发展。

2、政策风险

包装用钢带的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周期长、占用资金多，如果国家采取紧缩的货币调控政策，则会增加企业的融资难度或资金运用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生产持续的投入和资金的流动性。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包装用钢带所需钢材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金融形势、铁矿石价格、电价、国际汇率、燃料费用、运输成本、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钢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价格的波动会对包装用钢带的销售价格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包装用钢带企业数量众多，中高端包装用钢带方面，因技术壁垒较高，行业内龙头企业主要集中在大型国有钢铁制造企业和较少数的民营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龙头企业具有丰富的本土管理、运作经验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对市场有深入的了解，产业布局完善，生产灵活度高。行业龙头企业已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发挥规模、成本优势。低端包装用钢带方面，小企业数量众多，但是工艺技术相对落后。低端包装用钢带市场长期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相当一部分企业面临被淘汰或被整合的局面。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包装用钢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服务，主要生产发蓝、涂漆和镀锌 3 大系列 100 多个规格、各种强度的包装用钢带。公司是中国第一个《包装用钢带》YB/T025—2002 行业标准起草（修订）单位和现行《包装用钢带》GB/T25820—2010 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拥有“中国包装用钢带产业基地”称号及包装钢带行业内唯一的中国驰名商标——“珂”牌商标，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包装用钢带生产企业¹，产品能够满足美国信诺公司等世界顶级打捆机的要求。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与工艺创新放在首位，拥有领先的包装用钢带技术创新能力，系“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已拥有专利权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根据 2014 年市场容量估算，2014 年全国中高端包装用钢带市场规模约为 28 万吨，公司在 2014 年销售约 7 万吨产品，因此，公司 2014 年的包装用钢带销售规模占国内市场容量约为 25%。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美国信诺公司（SIGNODE）

美国信诺公司成立于1913年，总部在美国伊利诺易州芝加哥地区，1955年纽约股票上市，美国信诺公司拥有众多世界闻名的工业包装品牌，专注于工业包装研发和制造，在全球工业包装领域享有盛誉，客户遍及钢铁、有色金属、棉花、化纤、建材、造纸、容器等行业。美国信诺公司在包装设备、工具、耗材以及总体解决方案均为客户提供专业和有竞争力的服务。（来源于百度百科）

（2）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主要有普通强度包装用钢带、中强包装用钢带（EXT 800）、高强度包装用钢带（EXT 800）、高强包装用钢带（ULT 940）和

¹黄菲，余晓静. 提高捆带产品盈利能力的对策分析[J]. 武汉冶金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1, 第 3 期:8-11.

超高强包装用钢带（SUP 1250/1350）等几大类型,已形成5大系列44个品种,供应全国十几家知名钢铁企业,产品远销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欧洲和中亚²。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强大的客户基础

公司凭借在质量、服务以及环保等各方面的卓越表现,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客户的区域覆盖较广,产品畅销全国各地,成功打入国内半数以上大型钢铁企业,如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等,并出口到韩国、日本、印度、泰国等几十个国家。公司与上述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鞍钢等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强大的客户基础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产品结构优势及研发创新优势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提供的资料,公司是国内唯一获得“中国包装用钢带产业基地”称号的企业,能够生产发蓝、涂漆和镀锌3大系列100多个规格、各种强度的包装用钢带,合理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在研发、创新领域的成果和能力,为公司占据高端客户、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公司非调质工艺生产高强度彩涂包装钢带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抗拉强度 $\geq 1250\text{MPa}$ 的超高强包装捆带及制造技术等生产工艺皆处于领先水平。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包装用钢带产品制造对资本实力要求相对较高。虽然公司近年来已发展成为国内同行业的龙头企业,但与国际领先的包装用钢带优势企业相比,资本实力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同时产品研发及产能的扩张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资本实力,以应对来自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

（2）企业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是其核心竞争力的来源,但由于公司与各自竞争对手之间人员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替代性,导致人员流失甚至生

²黄菲,余晓静. 提高捆带产品盈利能力的对策分析[J]. 武汉冶金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1, 第3期:8-11.

产工艺专利的侵占。公司应继续建立、健全用人机制，做好专利的保护工作。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以科技创新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着手点，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包装用钢带的研发，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包装用钢带行业的整体发展规划，以公司各员工的精密合作为依托，逐步成为行业的知名品牌。

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持续满足包装用钢带市场对产品多方面的市场需求，通过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巩固公司在包装用钢带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在国内的地位，逐步扩大公司在包装用钢带领域的影响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3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开了4次董事会，表决了章程修改等事宜，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相关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开了1次监事会，讨论了监事会主席选举、年度报告等事宜，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起到了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八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五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九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强度包装用钢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独立于鞍

山发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

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强度包装用钢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和鞍山发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本人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张立芬	董事长	-	-	-	-
2	王洪珂	副董事长	-	-	24,304,000.00	17.36
3	王恩栋	董事、总经理	-	-	10,892,000.00	7.78
4	杜民	董事	-	-	-	-
5	车成伟	董事	-	-	-	-
6	景玉峰	监事会主席	-	-	-	-
7	张海南	职工代表监事	-	-	68,600.00	0.049
8	丁礼杰	监事	-	-	68,600.00	0.049
9	张冷	副总经理	-	-	-	-
10	付多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	-	35,333,200.00	25.23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的副董事长王洪珂与董事、总经理王恩栋之间为父子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及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张立芬	董事长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洪珂	副董事长	鞍山发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杜民	董事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车成伟	董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王恩栋	董事、总经理	无
景玉峰	监事会主席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
丁礼杰	监事	无
张海南	职工代表监事	无
付多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张冷	副总经理	无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发蓝有限的董事为姚林，张立芬，王洪珂，王恩栋，张冷。2013年5月15日，根据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议决议，因姚林工作变动，免去其董事一职，同时选举陈明作为公司董事。2015年6月29日，根据鞍山发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张立芬、王洪珂、王恩栋、杜民、车成伟为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发蓝有限监事为王丽霞。2015年5月26日，根据发蓝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海南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29日，根据鞍山发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景玉峰、丁礼杰为股东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发蓝有限的总经理为王恩栋、副总经理为张冷、财务总监为付多朋。2015年6月29日，根据鞍山发蓝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恩栋为总经理、张冷为副总经理、付多朋为财务总监。2015年11月10日，根据鞍山发蓝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付多朋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更加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490257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39,882.57	7,516,281.30	10,694,822.42
应收票据	18,008,540.36	8,054,346.02	11,097,049.19
应收账款	52,567,924.46	49,921,753.43	41,519,285.04
预付款项	20,610,049.99	32,724,810.68	13,170,662.15
其他应收款	265,503.51	248,213.84	434,571.24
存货	26,113,593.77	36,870,775.64	44,895,350.95
流动资产合计	138,005,494.66	135,336,180.91	121,811,740.99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7,616,998.61	92,485,970.12	99,412,020.01
在建工程	11,397,167.40	6,045,710.04	2,623,362.66
工程物资	-	2,333,426.43	2,333,426.43
无形资产	40,817,709.45	44,242,674.31	49,463,10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279.00	931,279.00	758,63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763,154.46	146,039,059.90	154,590,549.86
资产总计	278,768,649.12	281,375,240.81	276,402,29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17,147.51	4,136,478.40	9,699,290.15
预收款项	3,152,449.64	3,496,397.16	6,932,639.25
应付职工薪酬	976,655.85	1,050,884.22	16,502.28
应交税费	2,564,518.64	2,000,359.70	363,809.69
应付利息	531,629.62	-	-
其他应付款	54,276.38	224,683.76	1,094,41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	-	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096,677.64	90,908,803.24	88,106,655.04
非流动性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递延收益	2,184,000.00	2,184,000.00	2,457,000.00
非流动性负债合计	37,184,000.00	37,184,000.00	42,457,000.00
负债合计	127,280,677.64	128,092,803.24	130,563,655.04
股东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7,349,945.36	7,349,945.36	-
盈余公积	1,211,256.84	1,211,256.84	1,560,897.14
未分配利润	2,926,769.28	4,721,235.37	4,277,738.67
股东权益合计	151,487,971.48	153,282,437.57	145,838,635.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8,768,649.12	281,375,240.81	276,402,290.8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937,234.20	325,132,455.27	292,163,593.85
其中：营业收入	184,937,234.20	325,132,455.27	292,163,593.85
二、营业总成本	175,311,550.57	315,351,609.72	286,183,136.16
其中：营业成本	145,667,949.72	267,072,237.83	245,409,013.1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8,695.82	1,348,361.71	489,584.18
销售费用	14,248,262.32	23,316,498.08	20,496,535.00
管理费用	11,270,542.33	17,997,534.22	16,273,477.03
财务费用	3,046,100.38	4,868,468.47	2,635,381.60
资产减值损失	-	748,509.41	879,145.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5,683.63	9,780,845.55	5,980,457.69
加：营业外收入	820,145.17	4,683,491.00	8,466,41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207.66	-	7,884.71
减：营业外支出	191,925.86	492,201.58	7,670,477.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83,613.23	7,670,40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53,902.94	13,972,134.97	6,776,390.63
减：所得税费用	1,538,085.44	1,859,566.61	2,023,347.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5,817.50	12,112,568.36	4,753,042.9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15,817.50	12,112,568.36	4,753,042.9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322,761.08	256,717,666.25	262,043,56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4,261.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600.00	3,433,471.85	10,8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35,361.08	260,805,399.89	272,843,56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733,857.41	215,886,623.26	238,320,69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0,935.96	14,747,487.63	11,983,47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51,613.25	14,856,254.93	10,665,48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387.47	11,230,006.06	9,779,18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65,794.09	256,720,371.88	270,748,82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9,566.99	4,085,028.01	2,094,74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98.25	21,566.00	412,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8.25	21,566.00	412,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7,714.42	902,278.84	14,381,67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714.42	902,278.84	14,381,67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616.17	-880,712.84	-13,969,37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80,000,000.00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80,000,000.00	1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75,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50,349.55	11,382,856.29	12,567,758.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50,349.55	86,382,856.29	92,567,75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0,349.55	-6,382,856.29	17,432,24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3,601.27	-3,178,541.12	5,557,60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6,281.30	10,694,822.42	5,137,21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9,882.57	7,516,281.30	10,694,822.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7,349,945.36	1,211,256.84	4,721,235.37	153,282,43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7,349,945.36	1,211,256.84	4,721,235.37	153,282,43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94,466.09	-1,794,46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715,817.50	8,715,81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510,283.59	-10,510,283.5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0,510,283.59	-10,510,283.59
3、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7,349,945.36	1,211,256.84	2,926,769.28	151,487,971.4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	1,560,897.14	4,277,738.67	145,838,63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	1,560,897.14	4,277,738.67	145,838,63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349,945.36	-349,640.30	443,496.69	7,443,80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112,568.36	12,112,56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211,256.84	-5,880,023.44	-4,668,766.6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11,256.84	-1,211,256.8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668,766.60	-4,668,766.60
3、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7,349,945.36	-1,560,897.14	-5,789,048.2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560,897.14	-1,560,897.14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5,789,048.22	-	-5,789,048.22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7,349,945.36	1,211,256.84	4,721,235.37	153,282,437.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	1,085,592.84	7,270,428.02	148,356,02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	1,085,592.84	7,270,428.02	148,356,02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75,304.30	-2,992,689.35	-2,517,38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53,042.97	4,753,042.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75,304.30	-7,745,732.32	-7,270,428.02
1、提取盈余公积	-	-	475,304.30	-475,304.30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7,270,428.02	-7,270,428.02
3、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	1,560,897.14	4,277,738.67	145,838,635.81

3、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需不断得到补充、修订和完善。

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已经能够涵盖公司业务的主要方面，并且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能够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求。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

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列示为流动负债，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发行的应付债券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余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本公司将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往来、战略性客户的债权以及有抵押和担保的债券按确认为无风险组合，其余债权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确定依据。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公司对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集团外部单位往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	10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4年	80	8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

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

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十三)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

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盈利能力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1.23	17.86	16.00
净利润率（%）	4.71	3.73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7.97	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23	5.90	2.76
每股收益（元）	0.06	0.09	0.03
偿债能力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6	45.52	47.24
流动比率（倍）	1.53	1.49	1.38
速动比率（倍）	1.24	1.08	0.87
营运能力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7.11	7.47

盈利能力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63	6.53	7.71
现金获取能力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元）	29,969,566.99	4,085,028.01	2,094,740.34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03	0.01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1.23	17.86	16.00
净利润率（%）	4.71	3.73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7.97	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23	5.90	2.76
每股收益（元）	0.06	0.09	0.03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章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63%、3.73%和 4.71%，公司销售净利率偏低，但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改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生产所用钢材的价格大幅下降，2015年1-8月，公司生产钢带所需钢材的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15%-20%，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下降。但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下降仅为 5%，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的改进。

（3）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5%、7.97%和 5.5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0.09 和 0.06。其中，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达到较好水平，主要原因为受 2014 年度下游整体需求的影响，公司的产销量均达到峰值，实现较好的规模经济效应，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较高。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公司	恒星科技	贵绳股份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7.86	1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7	3.90	1.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9	0.08	0.08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	恒星科技	贵绳股份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6.00	16.02	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5	2.74	2.3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3	0.06	0.12

目前,尚没有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选取的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钢铁及钢铁压延拉伸产品。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为 16.00%,高于可比公司贵绳股份但低于恒信科技,2014 年度毛利率为 17.86%,高于可比公司贵绳股份,与可比公司恒星科技相当。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上下游均为钢铁制品行业,行业整体的毛利率均偏低。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可比公司,表明公司投入资本整体的运营效率高于可比公司。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5.66	45.52	47.24
流动比率 (倍)	1.53	1.49	1.38
速动比率 (倍)	1.24	1.08	0.87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24%、45.52%和 45.66%,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为稳定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变动较小。同时,公司的负债主要集中在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59%、89.78%和 90.35%。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营运所需的短期借款为 6,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在建工程的资本性支出所需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4,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

(2)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好水平。报告期内,流动

比率分别为 1.38、1.49 和 1.53，流动比率均大于 1，主要由于公司采购原材料成本的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短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1.08 和 1.24，主要由于受到原材料成本的大幅下降，公司的存货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大幅下降所致。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恒星科技	贵绳股份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2	64.03	35.07
流动比率（倍）	1.49	0.99	2.37
速动比率（倍）	1.08	0.81	1.70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	恒星科技	贵绳股份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4	64.39	30.96
流动比率（倍）	1.38	0.88	2.36
速动比率（倍）	0.87	0.69	1.60

与可比公司相比，2013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贵绳股份低于恒星科技，处于中等水平，目前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新的生产线建设产生的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资金需求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小。

与可比公司相比，2013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恒星科技，低于贵绳股份，处于中等水平。2014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整体流动性保持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1	7.11	7.47
存货周转率（次）	4.63	6.53	7.71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7、7.11 和 3.61，应收账款周转呈大幅度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集中在钢铁企业，受整个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大部分客户的资金流较为紧张，公司客户的信用期有所延长，平均信用期约为 90 天，较 2014 年的 50 天大幅度延长，但公司不存在为保持销售收入和

规模而主动延长信用期的情况。

公司的产品属于钢铁行业的易耗品，单笔金额较小，同时占客户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均能够保持有效控制。

(2) 存货周转率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1、6.53 和 4.63，存货周转率持续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客户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产品库存期有所延长；此外，原材料成本下降导致营业成本下降，因而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	恒星科技	贵绳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1	3.57	7.75
存货周转率（次）	6.53	4.30	3.67
项目	2013 年度		
	公司	恒星科技	贵绳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7	3.41	10.41
存货周转率（次）	7.71	3.58	4.00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恒星科技，低于贵绳股份。存货周转率高于恒星科技和贵绳股份。从总体上看，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4、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9,566.99	4,085,028.01	2,094,74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616.17	-880,712.84	-13,969,37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0,349.55	-6,382,856.29	17,432,24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3,601.27	-3,178,541.12	5,557,609.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4,740.34 元、4,085,028.01 元和 29,969,566.99 元，现金流量保持较好的水平。其中，2015 年 1-8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下降，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大幅下降所致；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购建新的生产线导致在建工程支出的现金流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筹

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良好，每年都分配公司股利所致。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15,817.50	12,112,568.36	4,753,042.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748,509.41	879,145.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59,282.65	8,547,975.80	7,658,723.87
无形资产摊销	3,464,964.86	5,220,429.91	5,296,04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207.66	483,613.23	7,662,519.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7,652.76	4,275,916.67	2,652,544.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2,642.46	-219,78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57,181.87	7,966,635.72	-26,092,323.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99,809.40	-9,064,208.11	1,611,469.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60,934.39	-26,033,770.52	-2,106,639.7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9,566.99	4,085,028.01	2,094,740.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39,882.57	7,516,281.30	10,694,822.4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516,281.30	10,694,822.42	5,137,213.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3,601.27	-3,178,541.12	5,557,609.4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存货和往来款项的增减等，导致实现的损益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均为正，其中，2015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大幅下降所致。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83,994,742.08	99.49	322,923,967.74	99.32	289,920,245.47	99.23
其他业务	942,492.12	0.51	2,208,487.53	0.68	2,243,348.38	0.77
合计	184,937,234.20	100.00	325,132,455.27	100.00	292,163,59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3%、99.32和99.49%，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钢带	179,555,110.40	36,158,043.48	20.14	97.09
卡扣	4,439,631.68	2,169,478.96	48.87	2.40
其他业务收入	942,492.12	941,762.04	99.92	0.51
合计	184,937,234.20	39,269,284.48	21.23	100.00

(续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钢带	316,698,692.80	53,725,318.12	16.96	97.41
卡扣	6,225,274.94	2,137,949.29	34.34	1.91
其他业务收入	2,208,487.53	2,196,950.03	99.48	0.68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合计	325,132,455.27	58,060,217.44	17.86	100.00

(续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毛利	毛利率 (%)	占收入比例 (%)
钢带	283,195,422.44	42,117,572.61	14.87	96.93
卡扣	6,724,823.03	2,394,961.20	35.61	2.30
其他业务收入	2,243,348.38	2,242,046.92	99.94	0.77
合计	292,163,593.85	46,754,580.73	1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钢带、卡扣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废钢料产生的收入。

1、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原则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钢带、卡扣等产品的销售。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如下：

针对内销客户：

(1) 根据合同约定，在公司负责送货情况下，以产品发出并送达到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公司负责送货情况下，以客户自提并在数量确认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针对外销客户：

公司外销客户均采用 FOB 的方式进行贸易结算，公司需要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装运港，在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成本主要为公司产成品，在商品销售后同时结转成本。

2、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3%、99.32%、99.49%。其中，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钢带和卡扣的销售。报告期内，钢带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6.93%、97.41%、97.09%；卡扣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2.30%、1.91%和 2.40%。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的销

售，报告期内，废钢料销售收入占到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7%、0.68% 和 0.51%。

3、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3,003,722.27 元，增幅为 11.38%，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增加所致；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84,937,234.20 元，预计全年收入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钢铁行业整体需求下降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销量均有所下降所致。

4、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00%，17.86% 和 21.23%，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大幅度下降，下降比例约为 15%-20%，而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产品价格仅下降约 5%，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各期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8,327,522.44	20.83%	55,863,267.41	17.30%	44,512,533.81	15.35%
其他业务	941,762.04	99.92%	2,196,950.03	99.48%	2,242,046.92	99.94%
合计	39,269,284.48	21.23%	58,060,217.44	17.86%	46,754,580.73	16.00%

5、区域收入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地区分类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	171,318,008.08	92.64	293,022,506.01	90.12	268,179,958.95	91.79
境外	13,619,226.12	7.36	32,109,949.26	9.88	23,983,634.90	8.21
合计	184,937,234.20	100.00	325,132,455.27	100.00	292,163,593.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境内，境内销售比例分别达到 91.79%、90.12% 和 92.64%。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公司境外销售的比例将会进一步提高。

6、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23,609,026.04	84.86	232,595,946.87	87.09	218,369,706.67	88.98
辅助材料	3,148,705.86	2.16	4,303,774.52	1.61	2,843,176.11	1.16
备品备件	589,852.90	0.40	929,695.37	0.35	398,145.65	0.16
包装材料	3,253,410.96	2.23	5,870,555.68	2.20	4,657,611.90	1.90
燃料	4,935,202.08	3.39	7,273,412.49	2.72	7,053,729.75	2.87
人工工资	4,302,520.38	2.95	7,350,743.36	2.75	5,126,985.63	2.09
制造费用	5,829,231.50	4.00	8,748,109.54	3.28	6,959,657.40	2.84
合计	145,667,949.72	100.00	267,072,237.83	100.00	245,409,013.12	100.00

公司产品全部为钢带及卡扣，生产产品较为单一，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为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占到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8.98%、87.09%和 84.86%，原材料所占比重较高但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生产所有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所致。同时，受到燃料、人工成本上升影响，报告期内，燃料占到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87%、2.72%和 3.39%，人工工资占到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09%，2.75%和 2.95%，所占比重持续增加。因此，公司的成本明细波动较为合理。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4,248,262.32	23,316,498.08	13.76%	20,496,535.00
管理费用	11,270,542.33	17,997,534.22	10.59%	16,273,477.03
财务费用	3,046,100.38	4,868,468.47	84.73%	2,635,381.60
期间费用小计	28,564,905.03	46,182,500.77	27.88%	39,405,393.63
营业收入	184,937,234.20	325,132,455.27	11.28%	292,163,593.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0%	7.17%	-	7.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9%	5.54%	-	5.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5%	1.50%	-	0.90%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用、业务经费、展览费

等项目组成。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2,819,963.08元,同比增长约13.76%,主要因为公司在销售额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产品运输费用和招待费用大幅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1,130,520.40	1,556,417.85	1,497,385.04
运输费	8,755,009.79	14,908,692.28	12,808,424.44
招待费	2,740,298.28	3,917,044.05	3,728,763.10
展览费	318,366.01	449,100.31	607,700.00
差旅费	354,930.62	939,171.53	615,986.10
其他	949,137.22	1,546,072.06	1,238,276.32
合计	14,248,262.32	23,316,498.08	20,496,535.00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税金、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4管理费用比2013年增加1,724,057.19元,同比增加10.59%,管理费用变动较小,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人工成本的上升,公司的管理人工工资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4,411,233.38	6,749,556.55	5,667,299.94
折旧及摊销	4,140,995.95	6,386,675.84	6,503,791.70
税金	645,823.14	1,018,726.70	1,131,454.55
业务招待费	371,036.95	300,129.98	442,803.15
修理费	169,570.94	59,325.37	363,551.93
差旅费	361,297.80	523,351.50	358,595.01
办公费	190,970.27	295,405.97	312,112.16
鉴定费	150,000.00	100,000.00	-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0,754.72	765,094.34	-
燃料费	116,726.27	102,476.70	164,853.28
广告费	111,074.53	325,223.81	107,139.62
研发费	21,740.00	3,771.00	75,051.00
其他	479,318.38	1,367,796.46	1,146,824.69

合计	11,270,542.33	17,997,534.22	16,273,477.03
----	---------------	---------------	---------------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等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017,652.76	4,275,916.67	2,652,544.41
减：利息收入	60,240.39	66,781.83	52,231.71
利息净支出	2,957,412.37	4,209,134.84	2,600,312.70
银行手续费	88,688.01	95,814.64	19,102.39
其他	-	563,518.99	15,966.51
合计	3,046,100.38	4,868,468.47	2,635,381.60

（四）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4,207.66	-483,613.23	-7,662,519.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2,600.00	3,633,830.00	8,44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8,588.35	1,041,072.65	15,452.21
小计	628,219.31	4,191,289.42	795,932.94
所得税影响额	157,054.83	1,047,822.36	198,98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471,164.48	3,143,467.07	596,949.7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483,613.23	7,670,403.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83,613.23	7,670,403.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其他	191,925.86	8,588.35	73.79
合计	191,925.86	492,201.58	7,670,477.77

上述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4,207.66	-	7,884.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4,207.66	-	7,884.7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712,600.00	3,633,830.00	8,443,000.00
其他	23,337.51	1,049,661.00	15,526.00
合计	820,145.17	4,683,491.00	8,466,410.71

上述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在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	-	7,990,000.00	鞍经财指【2013】233号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	273,000.00	273,000.00	鞍经财指【2013】53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80,000.00	鞍千财发【2013】指企字第720号
企业发展基金	-	1,500,000.00	100,000.00	鞍宁政请【2013】34号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贴	-	600,000.00	-	鞍经财指【2014】18号、 鞍经财指【2014】56号
海外研发资金及配套	-	1,000,000.00	-	鞍千财发 2014 指企字第 601号、602号
国外市场开拓基金	-	260,830.00	-	鞍经财指【2014】301号 鞍经财指【2014】17号
市长质量奖	700,000.00	-	-	鞍政发【2015】10号
财政局见习补贴费用	12,600.00	-	-	鞍人社发【2013】21号
合计	712,600.00	3,633,830.00	8,443,000.00	-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公司报告期内所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列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	273,000.00	273,00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	-	7,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1,5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贴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海外研发资金及配套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外市场开拓基金	-	260,830.00	-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7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见习补贴费用	12,6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2,600.00	3,633,830.00	8,443,000.00
----	------------	--------------	--------------

1、2013年2月6日，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鞍经财指【2013】53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沈阳经济区域际连接带新城新市镇主导产业园区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根据该通知，该笔政府补助属于建设项目贷款贴息，专款专用。该笔资金属于公司购建资产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列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3年4月和2013年5月，公司分别收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2,050,000.00元和680,000.00元，公司将其列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10年内进行平均分配，各年度计入的营业外收入为273,000.00元。

2、除上述补助外，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全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全部列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确认为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2、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五)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的70%或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1.2%、12%。
土地使用税	根据土地位置不同分别按24元/平、18元/平、12元/平及3元/平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21000187)，有效期为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08,540.36	8,054,346.02	11,097,049.19
合计	18,008,540.36	8,054,346.02	11,097,049.19

（2）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前五名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金额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3.16-2015.6.18	2015.9.14-2015.12.18	3,900,000.00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15.4.14-2015.5.18	2015.10.14-2015.11.16	1,700,000.00
重庆长安索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3.10	2015.9.10	1,200,000.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6	2015.9.26	1,100,000.00
宁晋县正泰糠醛有限公司	2015.4.28	2015.10.28	1,000,000.00
合计			8,900,000.00

（3）截止2015年8月31日，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011,428.75	-
合计	29,011,428.75	-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出现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受整个钢铁行业影响，客户更愿意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因此客户票据结算金额增加。公司仅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回收风险可控。

公司无应收票据质押于银行作为出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无应收票据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况，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265,461.14	100.00	3,697,536.68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6,265,461.14	-	3,697,536.68	-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19,290.11	100.00	3,697,536.68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3,619,290.11	-	3,697,536.68	-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05,545.53	100.00	2,986,260.4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4,505,545.53	-	2,986,260.49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对集团外部单位往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集团

外部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648,728.41	3,697,536.68	36,975,366.78	3,697,536.68	29,862,604.86	2,986,260.49
合计	45,648,728.41	3,697,536.68	36,975,366.78	3,697,536.68	29,862,604.86	2,986,260.49

报告期内，公司对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集团内部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鞍钢内部单位	22,600,397.55	16,643,923.33	14,642,940.67
合计	22,600,397.55	16,643,923.33	14,642,940.67

鞍钢内部单位的明细表，详见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该类应收账款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期约为90天左右，较2014年的账期有所延长，但公司不存在延长信用期获得订单的情形。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95,308.61	1年以内	16.5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56,391.24	1年以内	12.36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	非关联方	4,681,179.68	1年以内	8.32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8,310.89	1年以内	7.34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33,161.18	1年以内	4.68
合计		27,694,351.60		49.22

截至2015年8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9.22%，均为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均处在正常信用期内，预计应收账款集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64,912.50	1 年以内	14.48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81,908.55	1 年以内	8.3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9,592.39	1 年以内	5.76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7,521.62	1 年以内	5.3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842.30	1 年以内	5.09
合计		20,924,777.36		39.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的 39.02%，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41,809.56	1 年以内	17.6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32,306.39	1 年以内	8.39
安徽马钢和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2,189.36	1 年以内	6.07
邯郸市邯钢附属企业公司	非关联方	2,106,941.85	1 年以内	4.7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940.74	1 年以内	4.36
合计		18,324,187.90		41.17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610,049.99	100.00	32,724,810.68	100.00	13,170,662.15	100.00

合计	20,610,049.99	100.00	32,724,810.68	100.00	13,170,662.15	100.00
----	---------------	--------	---------------	--------	---------------	--------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721,698.6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2,721.1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辽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市铁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50,855.03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296.5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天津天高感应加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8,806,571.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88,940.6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5,749.6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辽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市铁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6,010.22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非关联方	786,24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058.3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0,185,998.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12,144.5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辽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市铁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74,781.13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122.8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鞍山市中远鼎盛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147.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吉林恒联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39.7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2,137,235.2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082.83	100.00	275,793.16	100.00	482,856.93	100.00
合计	293,082.83	100.00	275,793.16	100.00	482,85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主要金额为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和社保。按照款项性质，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91,591.76	235,693.16	387,540.93
保证金	29,589.47	40,100.00	33,050.00
社保	71,901.60	-	62,266.00
合计	293,082.83	275,793.16	482,856.93

(2)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082.83	100.00	27,579.3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93,082.83	-	27,579.32	-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	-	-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793.16	100.00	27,579.3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75,793.16	-	27,579.32	-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2,856.93	100.00	48,285.6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82,856.93	-	48,285.69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万福	员工	备用金	56,918.50	1年以内	19.42
刘美辰	员工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17.06
张海南	员工	备用金	22,063.36	1年以内	7.53
姜勇	员工	备用金	20,973.00	1年以内	7.16
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6.82
合计			169,954.86		57.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美辰	员工	备用金	134,752.00	1年以内	48.86
李万福	员工	备用金	69,780.50	1年以内	25.3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10.88
张海南	员工	备用金	21,786.66	1年以内	7.90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3.63
合计			266,319.16		96.5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海南	员工	备用金	73,676.66	1年以内	15.26
段晓丽	员工	备用金	65,000.00	1年以内	13.46
李万福	员工	备用金	63,377.00	1年以内	13.13
刘壮	员工	备用金	55,000.00	1年以内	11.39
姜勇	员工	备用金	34,091.50	1年以内	7.06
合计			291,145.16		60.30

5、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11,447.39	-	12,411,447.39
在产品	762,421.86	57,939.59	704,482.27
库存商品	8,575,177.90	-	8,575,177.90
周转材料	4,422,486.21	-	4,422,486.21
其他	-	-	-
合计	26,171,533.36	57,939.59	26,113,593.7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50,599.84	-	20,750,599.84
在产品	689,296.19	57,939.59	631,356.60
库存商品	8,546,793.51	-	8,546,793.51
周转材料	-	-	-
其他	6,942,025.69	-	6,942,025.69
合计	36,928,715.23	57,939.59	36,870,775.6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65,128.46	-	23,465,128.46
在产品	2,309,037.28	-	2,309,037.28
库存商品	10,967,112.30	-	10,967,112.30
周转材料	67,585.83	-	67,585.83
其他	8,086,487.08	-	8,086,487.08
合计	44,895,350.95	-	44,895,350.95

报告期内，经公司审慎评估，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7,939.59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影响较小。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九)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月1日余额	44,216,000.71	52,806,943.17	1,464,762.28	629,088.52	99,116,794.68
2、2013年增加金额	182,879.85	16,948,350.70	89,469.00	89,612.81	17,310,312.36
购置	-	-	-	-	-
转入	182,879.85	16,948,350.70	89,469.00	89,612.81	17,310,312.36

3、2013 年减少金额	-	8,916,314.62	-	7,029.00	8,923,343.62
处置或报废	-	8,916,314.62	-	7,029.00	8,923,343.62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398,880.56	60,838,979.25	1,554,231.28	711,672.33	107,503,763.42
5、2014 年增加金额	80,803.60	1,522,342.80	-	72,647.86	1,675,794.26
购置	-	-	-	-	-
转入	-	-	-	-	-
6、2014 年减少金额	-	35,000.00	62,243.00	28,680.67	125,923.67
处置或报废	-	35,000.00	62,243.00	28,680.67	125,923.67
7、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479,684.16	62,326,322.05	1,491,988.28	755,639.52	109,053,634.01
8、2015 年 1-8 月增加金额	-	209,534.51	533,910.26	125,724.91	869,169.68
购置	-	209,534.51	533,910.26	125,724.91	869,169.68
转入	-	-	-	-	-
9、2015 年 1-8 月减少金额	-	-	442,918.49	-	442,918.49
处置或报废	-	-	442,918.49	-	442,918.49
10、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44,479,684.16	62,535,856.56	1,582,980.05	881,364.43	109,479,885.20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	216,062.17	570,058.06	249,835.55	1,035,955.78
2、2013 年增加金额	2,100,260.14	5,015,979.36	347,881.00	194,603.37	7,658,723.87
计提	2,100,260.14	5,015,979.36	347,881.00	194,603.37	7,658,723.87
3、2013 年减少金额	-	598,299.02	-	4,637.22	602,936.24
处置或报废	-	598,299.02	-	4,637.22	602,936.24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0,260.14	4,633,742.51	917,939.06	439,801.70	8,091,743.41
5、2014 年增加金额	2,109,313.04	5,938,545.05	355,579.14	144,538.57	8,547,975.80
计提	2,109,313.04	5,938,545.05	355,579.14	144,538.57	8,547,975.80
6、2014 年减少金额	-	4,156.25	40,652.43	27,246.64	72,055.32
处置或报废	-	4,156.25	40,652.43	27,246.64	72,055.32
7、2014 年 12 月	4,209,573.18	10,569,611.51	1,232,865.77	555,613.43	16,567,663.89

31 日余额					
8、2015 年 1-8 月增加金额	1,408,670.32	4,026,018.50	161,845.75	62,748.08	5,659,282.65
计提	1,408,670.32	4,026,018.50	161,845.75	62,748.08	5,659,282.65
9、2015 年 1-8 月减少金额	-	-	364,059.95	-	364,059.95
处置或报废	-	-	364,059.95	-	364,059.95
10、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5,618,243.50	14,595,630.01	1,030,651.57	618,361.51	21,862,886.59
三、减值准备					
2、2013 年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转入	-	-	-	-	-
3、2013 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5、2014 年增加金额	-	-	-	-	-
购置	-	-	-	-	-
转入	-	-	-	-	-
6、2014 年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7、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298,620.42	56,205,236.74	636,292.22	271,870.63	99,412,020.01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270,110.98	51,758,190.74	259,122.51	198,545.89	92,485,970.12
3、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8,861,440.66	47,940,226.55	552,328.48	263,002.92	87,616,998.61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20万吨包装用钢带生产基地	150,000,000.00	2,623,362.66	4,275,364.58	853,017.20	81.29
合计	150,000,000.00	2,623,362.66	4,275,364.58	853,017.20	-

(续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20万吨包装用钢带生产基地	81.29	11,157,940.27	2,818,666.66	6.90	自筹、贷款	6,045,710.04
合计	-	11,157,940.27	2,818,666.66	-	-	6,045,710.04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20万吨包装用钢带生产基地	150,000,000.00	6,045,710.04	5,351,457.36	-	86.61
合计	150,000,000.00	6,045,710.04	5,351,457.36	-	-

(续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8月31日
20万吨包装用钢带生产基地	86.61	12,672,014.33	1,514,074.06	6.90	自筹、贷款	11,397,167.40
合计	-	12,672,014.33	1,514,074.06	-	-	11,397,167.40

2010年10月20日，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鞍环保函[2010]277号《关于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高强度包装钢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公司在建工程为20万吨包装钢带项目中2号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该项目预

计完工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结转固定资产，主要原因为：

1、2014 年 12 月，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合资公司建设 2 号生产线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于公司生产线已经满负荷生产，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启动 2 号生产线的建设，一方面有利于现有生产线充分合理发挥效能，另一方面为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 号生产线工程项目的基础已大部分完工，但由于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很大变化，进一步扩大同质产品生产会带来很大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原计划生产 980M pa 常规产品的 2 号生产线作为公司生产出口小规格包装钢带的专用生产线，使公司目前生产线产品品种针对性更强，有利于企业降本增效，发挥规模效应。该生产线预计 2016 年底建成投产。

8、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南线备件	-	2,333,426.43	2,333,426.43
合计	-	2,333,426.43	2,333,426.43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剩余摊销年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62,919,850.00	40,000.00	-	62,959,850.00
其中：软件	284,540.00	40,000.00	-	324,540.00
土地使用权	16,044,510.00	-	-	16,044,510.00
专利权	41,000,000.00	-	-	41,000,000.00
非专利技术	5,590,800.00	-	-	5,590,8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677,175.69	3,464,964.86	-	22,142,140.55
其中：软件	284,540.00	2,222.22	-	286,762.22
土地使用权	1,852,885.54	356,689.28	-	2,209,574.82
专利权	15,375,000.15	2,733,333.36	-	18,108,333.51
非专利技术	1,164,750.00	372,720.00	-	1,537,470.00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242,674.31	-	-	40,817,709.45
其中：软件	-	-	-	37,777.78
土地使用权	14,191,624.46	-	-	13,834,935.18
专利权	25,624,999.85	-	-	22,891,666.49
非专利技术	4,426,050.00	-	-	4,053,330.00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31,279.00	931,279.00	758,636.54
合计	931,279.00	931,279.00	758,636.54

(2)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725,115.99	3,725,115.99	3,034,546.18
合计	3,725,115.99	3,725,115.99	3,034,546.1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的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信用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起止日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ASGL-2015-010	20,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ASGL-2015-005	30,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817,147.51	4,136,478.40	9,699,290.15
合计	2,817,147.51	4,136,478.40	9,699,290.15

(2)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金汇利应用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715.00	1 年以内	13.27
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4,292.64	1 年以内	9.03
鞍山市宝德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742.50	1 年以内	7.69
沈阳威特伟业喷码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 年以内	5.86
鞍山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98.87	1 年以内	3.76
合计		1,115,649.01		39.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金汇利应用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299.00	1年以内	21.31
鞍山市宝德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925.00	1年以内	6.24
鞍山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914.22	1年以内	6.14
上海海重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60.00	1年以内	5.44
沈阳防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17.23	1年以内	3.85
合计		1,777,415.45		42.9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鞍钢实业集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51.55
北京金汇利应用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872.00	1年以内	5.52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533.15	1年以内	3.41
鞍山市宝德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216.82	1年以内	2.73
遵化市福康物资运销处	非关联方	227,914.79	1年以内	2.35
合计		6,359,536.76		65.56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52,449.64	3,496,397.16	6,932,639.25
合计	3,152,449.64	3,496,397.16	6,932,639.25

预收账款全部为预收的产品款。

(2) 报告期无预收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
------	--------	----	----	------

				款总额的 比例 (%)
Fromm packaging systems	非关联方	693,939.47	1 年以内	22.01
Elbm holdings india	非关联方	465,696.78	1 年以内	14.77
衡阳市鑫宙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261.20	1 年以内	9.97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850.40	1 年以内	9.35
辽宁祥宇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694.40	1 年以内	7.60
合计		2,008,442.25		63.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天津市凯逸欧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316.16	1 年以内	14.25
辽宁祥宇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780.80	1 年以内	13.29
无锡市烨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837.06	1 年以内	10.01
涟钢振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8.58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850.40	1 年以内	8.43
合计		1,907,784.42		54.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无锡市烨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162.96	1 年以内	18.48
Elbm holdings india	非关联方	856,417.83	1 年以内	12.35
上海澳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10.10
马鞍山市农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179.31	1 年以内	8.83
Fromm packaging systems	非关联方	570,694.14	1 年以内	8.23
合计		4,020,454.24		57.99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76,655.85	1,050,884.22	16,502.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976,655.85	1,050,884.22	16,502.28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22,439.78	406,314.40	-437,848.76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318,863.67	1,348,521.89	663,10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570.78	28,442.01	-
房产税	38,156.38	38,156.38	38,156.38
土地使用税	34,399.87	34,399.87	34,399.87
个人所得税	19,966.17	86,806.67	11,360.12
教育费附加	96,121.99	20,315.72	-
其他税费	-	37,402.76	54,634.16
合计	2,564,518.64	2,000,359.70	363,809.69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的借款利息	531,629.62	-	-
合计	531,629.62	-	-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4,276.38	224,683.76	1,094,413.67
合计	54,276.38	224,683.76	1,094,413.67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保金	20,000.00	25,000.00	67,000.00

代扣款	34,276.38	199,683.76	1,027,413.67
合计	54,276.38	224,683.76	1,094,413.67

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借款的情况，详见本章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184,000.00	2,184,000.00	2,457,000.00
合计	2,184,000.00	2,184,000.00	2,457,000.00

报告期内，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5年1-8月

单位：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2,184,000.00	-	-	2,184,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长质量奖	-	700,000.00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见习补贴费用	-	12,600.00	12,6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712,600.00	712,600.00	-	

(2) 2014年度

单位：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项目贷	2,457,000.00	-	273,000.00	2,184,000.00	与资产相关

款贴息					
企业发展基金	-	1,500,000.00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贴	-	600,000.00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海外研发资金及配套	-	1,000,000.00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外市场开拓基金	-	260,830.00	260,83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360,830.00	3,633,830.00	2,184,000.00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	2,730,000.00	273,000.00	2,457,00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	7,990,000.00	7,9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80,000.00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	100,0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0,900,000.00	8,443,000.00	2,457,000.00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7,349,945.36	7,349,945.36	-
盈余公积	1,211,256.84	1,211,256.84	1,560,897.14
未分配利润	2,926,769.28	4,721,235.37	4,277,738.67
股东权益合计	151,487,971.48	153,282,437.57	145,838,635.81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400,000.00	50,400,000.00	50,400,000.0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鞍山发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600,000.00	68,600,000.00	68,6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增加，是由于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

行股份制改革形成的资本溢价。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6.00%的股权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
3	鞍山发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49.00%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业务内容
1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财务公司
2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3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4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5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48.87	电动机制造
6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49.8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8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9	鞍钢集团大连鞍钢大厦	100.00	旅游饭店
10	鞍钢集团大连轧钢厂	100.00	钢压延加工
11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12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建筑安装业
13	鞍钢集团广告传媒经营公司	100.00	广告业
14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100.00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5	鞍钢集团接待服务公司	100.00	其他住宿业
16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100.00	铁矿采选
17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100.00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18	鞍钢集团沈阳薄板厂	100.00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19	鞍钢集团水泥厂	100.00	水泥制造

20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100.00	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21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2	鞍钢集团铸管厂	100.00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23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4	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黑色金属铸造
25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3	其他建筑安装业
26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49.00	其他建筑安装业
27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80.00	钢压延加工
28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4.92	道路货物运输
29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29	钢压延加工
30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31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2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32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100.00	黑色金属铸造
33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房地产经营中心	100.00	其他房地产业
34	北京鞍汇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1.0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
35	成都攀钢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饭店
36	昆明市攀钢集团物业管理中心	100.00	物业管理
37	辽宁远东船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38	攀钢集团成都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9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4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3.00	钢压延加工
41	攀钢集团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仓储业
4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8.68	钢压延加工
43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44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45	攀钢集团眉山中铁冷弯型钢有限责任公司	88.64	钢压延加工
46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47	攀钢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正餐服务
48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89.36	钢压延加工
49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50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66.00	钢压延加工
51	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52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53	攀枝花攀钢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旅行社服务
54	四川省鸿舰重型机械制造有限责	100.00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任公司		
55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56	营口市鞍钢水业有限公司	51.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57	鞍钢贝克吉利尼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58	鞍钢厂容绿化筑路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建筑安装业
59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建筑安装业
60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鞍山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1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2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63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64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经纪与代理
65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66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67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68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69	鞍钢国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运输代理业
70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铁矿采选
71	鞍钢集团北票通泽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铁矿采选
72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73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74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75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弓长岭矿业公司	100.00	铁矿采选
76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瓦房子锰矿	100.00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77	鞍钢集团矿业化工原料制备厂	100.00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78	鞍钢集团矿业实业发展总公司	100.00	金属结构制造
79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大连)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80	鞍钢建设剥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道路货物运输
81	鞍钢建设集团营口气体有限公司	100.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2	鞍钢建设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装饰业
83	鞍钢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建筑安装业
84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07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85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4.08	道路货物运输

86	鞍钢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质检技术服务
87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	51.00	钢压延加工
88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89	鞍钢实业发展总公司民企焊接材料厂	100.0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90	鞍钢实业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91	鞍钢实业集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综合零售
92	鞍钢实业集团朝阳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建筑安装业
93	鞍钢实业集团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电气安装
94	鞍钢实业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95	鞍钢实业集团凯沃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96	鞍钢实业集团热轧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97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100.00	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
98	鞍钢实业集团铁发电电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99	鞍钢实业集团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	鞍钢实业集团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101	鞍钢实业集团医用氧气有限公司	100.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2	鞍钢实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00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103	鞍钢实业微细铝粉有限公司	100.00	铝压延加工
104	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1.00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05	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06	鞍钢总医院博爱假肢站	100.00	其他卫生活动
107	鞍山鞍钢斯多伯格三一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108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85.0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09	鞍山鞍钢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卫生活动
110	鞍山钢铁集团国际旅行社	100.00	旅行社服务
111	鞍山宏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质检技术服务
112	鞍山建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质检技术服务
113	鞍山建元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质检技术服务
114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0.00	机械零部件加工
115	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	51.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16	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仓储业
117	成都华益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8	成都攀成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建筑安装业
119	成都攀成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120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54.05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1	成都市攀成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道路货物运输
122	成都长城特钢招待所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旅馆
123	大连鞍钢国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运输代理业
124	大连华冶联自动化有限公司	7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25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75.00	钢压延加工
126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27	会东新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65.00	铁矿采选
128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29	攀成伊红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51.00	钢压延加工
130	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131	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	100.0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2	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133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金堂钢管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134	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	100.0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5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铁矿采选
136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137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道路货物运输
138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攀钢宾馆	100.00	旅游饭店
139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14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	100.00	道路货物运输
14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分公司	100.00	正餐服务
142	攀枝花攀钢钒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43	攀枝花天雨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其他建筑安装业
144	上海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1.00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45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46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47	四川攀钢华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8	四川攀研技术有限公司	70.00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49	四川省冶金机械厂	100.00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150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151	四川长城核能特殊钢有限公司	85.00	钢压延加工
152	四川长城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53	四川长钢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4	四川长钢机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155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1.00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56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公司	100.00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57	旺苍攀成钢焦化有限公司	100.00	炼焦
158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159	营口鞍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运输代理业
160	长城特钢无锡经销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161	长城特殊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162	重庆长城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90.00	钢压延加工
163	鞍钢日报社	100.00	新闻业
164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第二发电厂	100.00	火力发电
16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房产物业管理中心	100.00	物业管理
166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生活后勤协力中心	100.00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167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铁路运输公司	100.00	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168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物资采购招标中心	100.00	市场管理
169	辽宁兴业医药有限公司	95.00	其他卫生活动
170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铁矿采选
171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机酸制造
172	攀钢矿业凉山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铁矿采选
173	攀钢矿业宜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74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65.00	颜料制造
175	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铁矿采选
176	攀钢集团重庆晏家钛业有限公司	100.00	无机酸制造
177	鞍钢集团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100.00	电子商务及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等
178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等
179	鞍钢综合发展(鞍山)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道路货物运输等
180	鞍山安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等
181	北京鞍信科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建筑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
182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互联网上销售
183	攀枝花市碧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	园林绿化工程
184	中石油鞍钢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成品油零售; 汽油零售

185	蒂森克虏伯鞍钢(长春)激光拼焊板有限公司	45.00	开发、生产、激光拼焊板及收购服务
186	鞍钢蒂森克虏伯钢材配送(长春)有限公司	50.00	生产、加工钢材产品
187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0.00	钢材产品的加工生产及相关服务
188	鞍钢实业集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已注销)	100.00	包装用钢带、钢铁制品及钢压延制品加工及销售

注：鞍钢实业集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核准注销。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公司无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立芬	董事长	-	-	-	-
2	王洪珂	副董事长	-	-	24,304,000.00	17.36
3	王恩栋	董事、总经理	-	-	10,892,000.00	7.78
4	杜民	董事	-	-	-	-
5	车成伟	董事	-	-	-	-
6	景玉峰	监事会主席	-	-	-	-
7	张海南	职工代表监事	-	-	68,600.00	0.049
8	丁礼杰	监事	-	-	68,600.00	0.049
9	张冷	副总经理	-	-	-	-
10	付多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	-	35,333,200.00	25.23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鞍钢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钢带	2,160,329.47	2,641,181.90	2,289,844.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销售钢带	1,807,828.91	1,383,796.92	2,100,429.4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带	36,138,680.74	70,605,020.87	74,918,092.52
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带	630,771.00	553,931.45	-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销售钢带	730,547.80	1,786,206.73	-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销售钢带	3,803,596.27	2,184,709.31	-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销售钢带	6,623,489.48	8,503,933.47	-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销售钢带	-	742,242.74	-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	销售钢带	-	62,153.85	-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钢带	-	80,988.12	-
蒂森克虏伯鞍钢（长春）激光拼焊板有限公司	销售钢带	166,582.00	369,494.02	-
鞍钢蒂森克虏伯钢材配送（长春）有限公司	销售钢带	107,366.00	368,639.32	-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钢带	81,544.00	68,376.07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分公司	销售钢带	-	25,037.95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钢带	-	10,739.49	-
鞍钢实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钢带	-	54,043.76	-
鞍钢国贸美国公司	销售钢带	-	586,139.07	-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钢带	57,600.00	106,04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钢带产品。

①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方式

(1)公司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定价方式为：采用生产成本+加工费协商确定。具体定价过程为：首先，由公司与鞍钢股份根据当月原材料的平均价格确定生产

成本；其次，双方根据之前确定的加工费，确定该批钢带的价格；最后公司与鞍钢股份签订销售合同。

②关联方销售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对于其他关联方，均采取市场价格销售的方式，以货币资金结算。

公司销售给鞍钢股份的产品毛利率较其他客户基本相同，主要原因为对鞍钢股份销售价格的影响主要在于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公司的加工费一般保持不变，因此会出现价格有时略高或者略低于其他客户的情况。同时，公司与鞍钢股份长期合作，能够节约公司相关的营销费用。考虑到上述因素，本公司与鞍钢股份关联方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6,902,683.34	166,764,215.80	169,849,259.06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53,504.95	216,677.37	-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600.00	2,400.00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1,725.20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0,414.78	140,414.78	-

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股份采购金额较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而向其他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长期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为本公司提供生产钢带所需要的钢材。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鞍钢股份采购的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数量（吨）	金额（元）	均价（元）
AFD-4	16,548.12	45,690,401.67	2,761.06
Q235	8,198.55	22,347,791.96	2,725.82
SPCC	544.97	1,497,389.27	2,747.65
SPCC0.4	2,182.14	7,311,902.10	3,350.79
ST12	22.72	55,198.34	2,429.50

合计	27,496.50	76,902,683.34	2,796.82
----	-----------	---------------	----------

(续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元)	均价 (元)
AFD-1	477.66	1,809,692.67	3,788.66
AFD-4	27,662.38	92,267,163.48	3,335.47
Q235	17,103.24	55,848,092.79	3,265.35
SPCC	226.16	732,246.45	3,237.74
BZQ195	1,286.04	4,423,198.49	3,439.39
SPCC0.4	2,854.46	11,683,821.92	4,093.18
合计	49,609.94	166,764,215.80	3,361.51

(续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元)	均价 (元)
AFD-4	19,835.61	73,888,984.45	3,725.07
Q235	22,069.05	81,493,693.74	3,692.67
SPCC0.4	317.06	12,318,147.55	3,754.86
SPCC	2,850.22	1,190,515.72	4,321.82
镀锌卷	245.28	957,917.60	3,905.40
合计	45,317.22	169,849,259.06	3,748.01

① 关联交易必要性

AFD 系列包装用钢带专用钢种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因此对于钢种的生产设计、工艺过程等需要严格保密，同时由于包装用钢带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对于包装用钢带及其原材料质量具有极高的要求。

公司与鞍钢签订 AFD 系列原材料的生产加工保密协议，并成立课题小组，通过对钢种生产过程的实时、高效跟踪，对钢种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保证钢水冶炼、热轧轧制、冷轧轧制整个过程的精确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本公司向鞍钢采购该产品是必要的。

Q235 牌号钢种、SPCC/ST12 牌号钢种、Q195 牌号钢种作为普通钢种，由于其良好的综合性能广泛的应用于各工业制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也是公司包装用钢带主要原材料。由于包装用钢带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对于这些普通牌号钢种表面质量、尺寸精度及力学性能的要求远高于其他领域产品，包装用钢带对于这些牌号钢种的生产工艺和精度控制有着极高的要求，而普通牌号的上述钢种由于钢水

纯净差、杂质含量高等原因无法用于包装用钢带的生产。因此，基于包装用钢带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运输成本的综合考虑，从鞍钢股份采购该产品是必要的。

② 交易定价原则及其公允性

本公司从鞍钢股份采购的产品均属于原材料，定价原则采用市场价格方式确定，因此，关联方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贷款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60,000,000.00

报告期内，针对关联方借款，利息等财务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贷款利息	2,042,444.44	4,579,777.77	4,443,999.99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贷款全部来自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财务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其中，鞍钢集团公司出资140,000.00万元，占资本总额的70.00%；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0.00万元，占资本总额的20.0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00万元，占资本总额的10.00%。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成员单位提供交易款项收付、提供担保、办理委托贷款及投资、短期资金理财和投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末，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1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中期项目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6日，为浮动利率贷款，合同第一期年利率为6.90%，以后各期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确定办法调整，贷款用于补充公司20万吨包装用钢带生产基地项目资金。该笔借款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000.00万元；由鞍山市发

蓝钢带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权金额为**4,600.00**万元。该笔贷款已经归还**2,500.00**万元。

2013年7月10日，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10日至2014年1月10日，为股东利率贷款，合同年利率为**5.6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000.00**万元；由鞍山市发蓝钢带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权金额为**1,100.00**万元。该笔贷款已经归还。

2014年1月9日，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9日至2015年1月9日，为固定利率贷款，约定年利率**6.0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500.00**万元；由鞍山市发蓝钢带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权金额为**1,600.00**万元。该笔贷款已经展期至2016年1月8日。

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及存贷款业务符合国家金融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财务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鞍钢集团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	625,578.66	-	1,158,078.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695,845.46	203,558.36	178,615.2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9,295,308.61	7,764,912.50	7,841,809.56
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230,771.00	428,352.80	243,377.80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654,023.73	832,473.47	70,538.05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443,595.07	2,250,457.33	956,425.53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6,956,391.24	4,481,908.55	3,732,306.39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65,722.60	430,214.00	461,790.00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565.20	-
鞍钢国贸美国公司	-	204,077.12	-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	-	35,404.00	-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2,633,161.18		
合计	22,600,397.55	16,643,923.33	14,642,940.67
预付款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9,721,698.61	16,888,940.60	9,112,144.52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分公司	82,118.52	222,533.30	-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物资采购招标中心	160.00	160.00	-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	2,400.00	-
合计	9,803,977.13	17,114,033.90	9,112,144.52

(2) 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鞍钢实业集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
预收款项：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分公司	-	10,506.00	-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燃料生产服务分公司	-	2,059.20	-
合计	-	12,565.20	-
其他应付款：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40,414.78	-
合计	-	140,414.78	-

(3) 借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2015年8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借款：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60,000,000.00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商品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15年8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销售商品	52,308,335.67	90,132,675.04	79,308,366.03
合计	52,308,335.67	90,132,675.04	79,308,366.0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28%	27.72%	27.15%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和劳务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15年8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采购商品	76,906,283.34	166,766,615.80	169,849,259.06
采购劳务	293,919.73	428,817.35	-
合计	77,200,203.07	167,195,433.15	169,849,259.06
占营业成本比例	53.00%	62.60%	69.2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鞍钢股份的关联销售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与其他关联方销售采取市场定价的方式。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均采取市场定价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合同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各年末公司账面预付鞍钢股份的款项余额均为材料款，应付款项余额无未到结算期的采购款，公司向鞍钢股份采购的原材料均未形成非正常库存，因此公司与鞍钢股份等关联公司的交易未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与鞍钢股份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公司与鞍钢股份等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但是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原则合理、透明，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股份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国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国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股东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进行规定，具体规定情况如下：

第十三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至 20%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五条规定：属于第十三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室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三）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六) 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今后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蓝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03 号”《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但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6,267.17 万元。

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4,734.99 万元，评估值为 16,267.17 万元，增值 1,532.18 万元，增值率为 10.40%。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及2013年5月召开的《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股东会的决议》，公司2012年度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7,270,428.02元，以现金方式派发。

2014年4月召开的《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司2013年度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4,668,766.60元，以现金方式派发。

根据2015年5月召开的《关于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会的决议》，公司2014年度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10,510,283.59元，以现金方式派发。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钢铁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强度包装用钢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为钢铁及其附属厂商提供产品服务，因此对钢铁行业市场依赖程度较高。由于钢铁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若未来钢铁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低合金高强

钢、普通碳素结构钢等。其中，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冷轧硬卷板合计金额占公司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68%、61.07%、64.01%。

低合金高强钢、普通碳素结构钢等产品的供应量虽然充足并且价格相对市场化，但因选择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果上述产品供应紧张或调高价格，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四）关联方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鞍钢股份采购原材料的比重较高，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原材料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79%、62.44%、69.21%整体呈下降趋势。

尽管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采购比例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与鞍钢股份之间有保障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制度和机制，公司出于保密性、产品生产工艺和精度的考虑从鞍钢股份采购相关的产品，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但鞍钢股份因其自身原因、市场竞争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影响对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52,567,924.46 元、49,921,753.43 元、41,519,285.0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8.42%、15.35%、14.2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加。虽然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但受到钢铁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大额的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充足性也造成负面的影响。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应收账款总体质量下降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生产包装用钢带以及卡扣产品，产品的绝大部分原材料为钢材，因此钢材的市场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的营业利润有一定影响。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金融形势、铁矿石价格、电价、国际汇率、燃料费用、运输成本、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钢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获得延展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1月取得编号为GR20132100018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面临因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风险，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以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八）关联方借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的短期借款分别为1,000.00万元，3,000.00万元和3,000.00万元，占公司短期借款的比率分别为16.67%，37.50%和37.50%，所占比重较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从关联方获得借款以补充公司的流动性，将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

（九）不可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712,600.00元、3,360,830.00元，10,900,000.00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12,600.00 元、3,633,830.00 元和 8,443,000.00 元, 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95%、26.01%、124.59%, 虽然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持续下降, 但报告期内, 公司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由于存在不可持续获得政府补助的风险, 未来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大幅下降, 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十) 对关联方采购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冷轧硬卷板等产品。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冷轧硬卷板合计金额占公司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68%、61.07%、64.01%, 采购所占比重较高。

冷轧硬卷板等产品市场供应量较为充足并且价格相对市场化, 但因选择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 如果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供应紧张或调高价格, 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立芬

王洪珂

王恩栋

杜民

朱成伟

全体监事签名：

景玉峰

丁礼杰

张海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恩栋

张冷

付多朋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任 澎

项目负责人：_____



陈凡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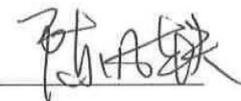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_____



王 博



乔舒轶



陈凡轶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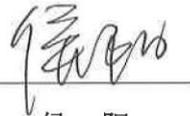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



李 哲



侯 阳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29日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季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詹寿士 商玉和
詹寿士 商玉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